15-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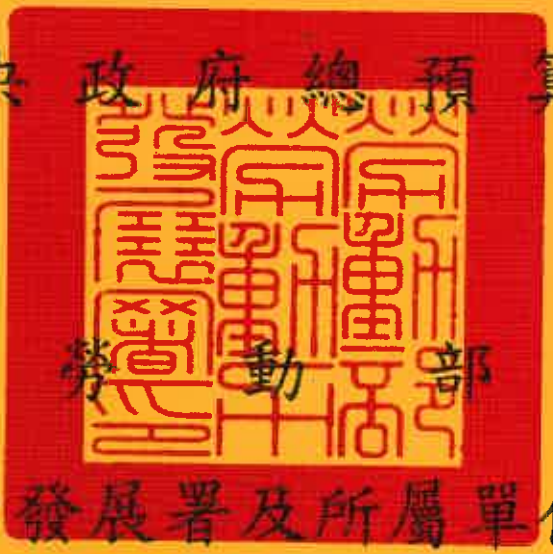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8- 39
2、綜合規劃	40- 40
3、訓練發展	41- 41
4、就業服務	42- 42
5、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43- 43
6、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44- 47
7、桃竹苗分署管理	48- 51
8、中彰投分署管理	52- 55
9、雲嘉南分署管理	56- 59
10、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0- 62
11、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3- 64
12、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65
13、第一預備金	66- 6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7- 7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 7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 77
（六）人事費彙計表	78- 7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 8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8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 8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6- 8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8- 8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90- 9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10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 10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150

肆、附錄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51- 166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67- 176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77- 188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89- 198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99- 208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209- 218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19- 226

壹、 預 算 總 說 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2.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3.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4.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6.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7.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8.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9.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0.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11.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本署業務職掌

(1) 綜合規劃組

①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②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

③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④提升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之規劃、協調及考核。

⑤國會之聯繫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協調及彙辦。

⑥業務行銷、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之規劃及協調。

⑦出版品與刊物之編譯及發行。
⑧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⑨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訓練發展組

①職業訓練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職業訓練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職業訓練輔助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④職業訓練發展模式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⑤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及督導。
⑥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之規劃、修正、推動及督導。
⑦職業訓練創新發展之表揚及獎勵。
⑧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⑨職業訓練設備維運及管理之督導。
⑩其他有關訓練發展事項。

(3) 就業服務組

①就業服務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就業服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之推動及督導。
④求才、求職、招募、就業諮詢與職業心理測驗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⑤職涯發展與青年促進就業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
⑦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設立、管理及評鑑。
⑧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查處、管理及評鑑之督導。
⑨就業通路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⑩其他有關就業服務事項。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①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④在地就業機會開發及公共就業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⑤創業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推動。
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⑨原住民族就業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⑩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

(5)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①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職能標準建立、發展、更新、維護及公告之管理。
④運用職能標準之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
⑤職業訓練品質規範之規劃、訂定、推廣、輔導、評核、督導及協調。
⑥技能檢定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⑦技術士證管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及督導。
⑧技能競賽之協調與督導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聯繫合作。
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認證單位之核定。
⑩其他有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事項。

(6)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①跨國勞動力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跨國勞動力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勞動力來源國之協調聯繫。
④外國人入國工作衛生防疫、警政治安、動態管理之聯繫及辦理外國人業務之補助。
⑤外國人入國工作之業務宣導、出版品與刊物之編印及發行。
⑥外國人申訴、諮詢、直接聘僱、入出國服務及安置保護系統業務之管理。
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仲介外國勞動力之許可、管理、評鑑與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及違法查處。
⑧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認可及違法查處。
⑨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相關業務之督導、管理、違法案件查處及檢舉獎勵金之核發。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管理事項。

(7) 秘書室

①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②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③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④本署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

⑤所屬機關(構)財產等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⑥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⑦本署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⑧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資訊室

①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②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③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④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⑤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⑥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⑦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2) 法務室

①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②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③受理訴願案件審議作業之處理。

④相關業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案件之會辦。

⑤相關業務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⑥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13)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①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②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與履約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③外國人從事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運動員、藝術與演藝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④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與營造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⑤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與家庭幫傭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⑥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⑦就業安定費之收繳、退還、催繳及強制執行。
⑧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收容費用墊付、催繳及強制執行。
⑨外國人直接聘僱業務之推動與辦理。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事務事項。

(14) 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①勞動力發展知識及數位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②勞動力發展策略夥伴之開發。
③勞動力發展策略之創新育成。
④職業訓練師資之職能開發、訓練、發證及管理。
⑤其他有關勞動力發展創新事項。

2.所屬各分署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1) 提升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效能，發揮職業訓練「資源整合」、「規劃購買」、「績效評鑑」、「諮詢推介」之功能。
(2) 提升職業訓練研發與推廣效能，推動辦理職業訓練實務技能、訓練方法、課程規範等相關工作。
(3) 提升辦訓職類之訓練設備、師資及環境等條件，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與企業、積極推展各項自辦、委辦等多元職業訓練。
(4) 結合就業服務系統，建構完善的就業安全機制。
(5) 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6) 開拓就業機會及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7) 加強建立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徵選人才。
(8)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分析與調查，以瞭解產業就業市場概況。
(9) 協助非營利組織學習行銷、經營社區，提高在地就業及發展在地產業。
(10)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技能訓練、就業服務輔導工作，協助大專青年就業。
(12) 整合轄區資源，採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策略聯盟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

(13) 建構區域性就業服務網絡。
(14)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相關業務。
(15) 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工作之推動任務。

3.所屬技能檢定中心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1)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建立職類規範與收費標準，建置學、術科題庫、術科測試制度調整及術科試題試作。
(2) 辦理監評人員培訓、研討及術科測試場地評鑑，齊一監評及場地標準，建立完善之效標參照評量標準。
(3) 辦理全國檢定，持續檢討辦理職類，強化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社會青年及各產業技術人力報檢，並辦理技術士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4) 辦理在校生、國軍人員、公訓機關（構)、事業機構及矯正機關專案檢定，落實訓檢合一政策。
(5)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方便民眾在同一單位完成報名、學術科測試及取得技術士證。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界技能水準。
(7)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技能促進就業。
(8) 定期舉辦全國性青年組、青少年組等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另辦理國際技能競賽等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增加技術交流，提升國內技能水準。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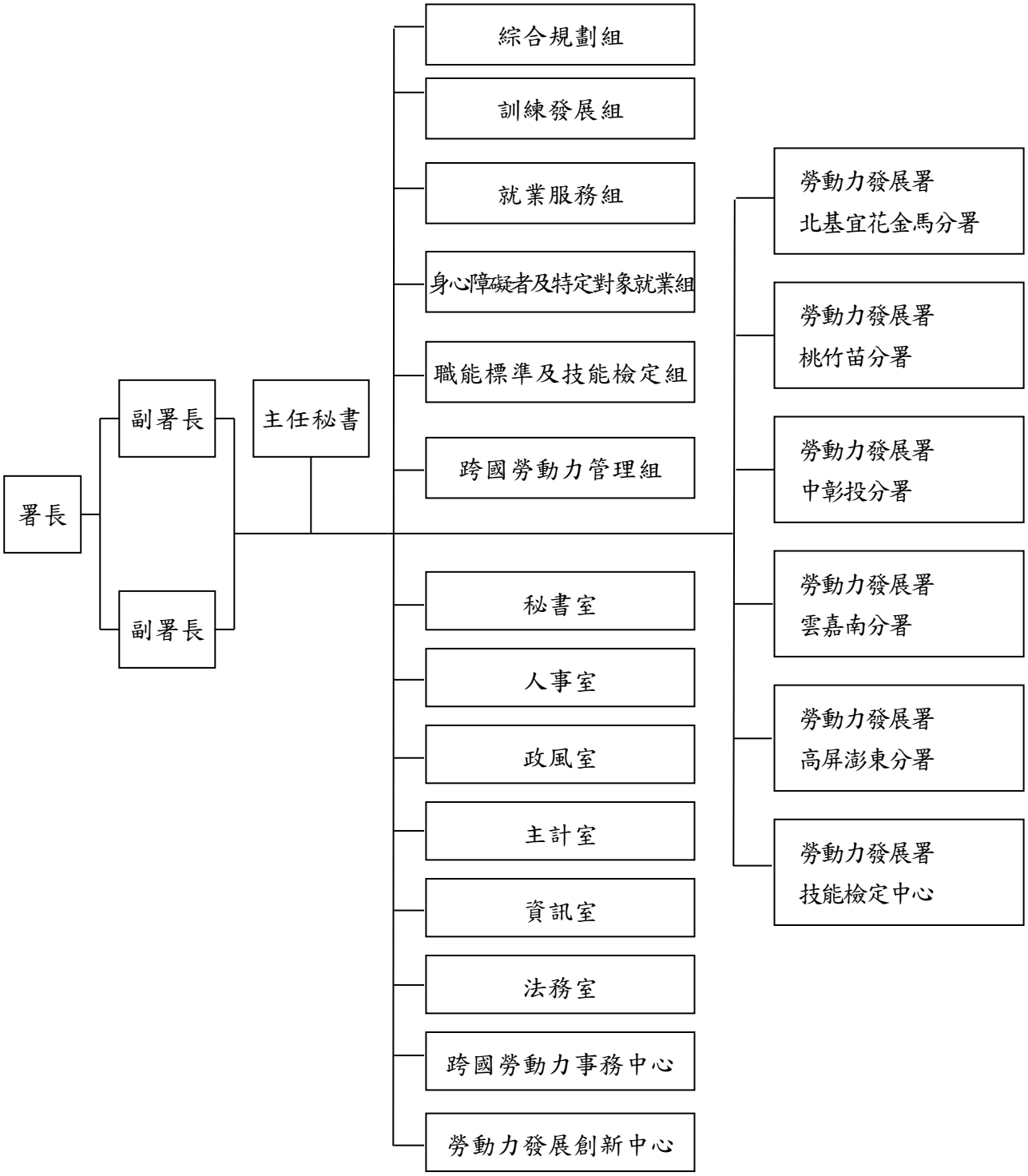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當地專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合計	765	0	0	0	23	22	7	147	0	19	0	98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16	0	0	0	5	1	1	12	0	7	0	24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	0	0	0	2	5	1	30	0	2	0	1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96	0	0	0	0	2	0	12	0	2	0	1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26	0	0	0	5	6	0	52	0	4	0	19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93	0	0	0	5	4	1	26	0	2	0	1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77	0	0	0	4	2	3	15	0	2	0	1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5	0	0	0	2	2	1	0	0	0	0	7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持續積極保障及維護工作者勞動權益，本部秉持「安穩」、「安心」及「安全」的施政理念，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賡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支持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工作者權益保護，加強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精進就業服務效能，促進青年、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等國人就業，並協助改善疫後缺工、擴大就業，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完善職場減災策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等重要施政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

(1)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

(2)整合部會協助措施，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3)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協助婦女自立訓練及再就業獎勵措施，並獎勵雇主提供彈性工時職缺，促進婦女重新進入職場。

(4)落實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積極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提供合理勞動薪資，促進國人投入疫後缺工產業，創造勞雇雙贏。

(5)協助受淨零轉型影響勞工，提供推介就業、職業訓練等資源。

2、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

(1)配合重點產業政策及勞工職涯發展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2)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串聯公私跨域合作、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強化技能檢定同步產業人才發展需求，落實教訓檢用合一目標。

3、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

(1)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強化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研商推動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

(3)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諮詢申訴管道，提升外國人引進及業務管理。

(4)強化新聘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講習服務，便捷雇主申請聘僱作業，提升外國人工作權益。

(5)優化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簡化工作許可申辦規定，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持續推動並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疇。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二) 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並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三) 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等措施，促進國人就業並協助改善疫後產業缺工。 (四) 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五) 運用網實整合多元通路提供求職求才推介與媒合服務。 (六) 因應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影響，滾動修正就業服務措施。 (七) 協助受淨零轉型影響之勞工，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措施，使其重回就業市場。 (八) 協助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九) 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二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企業參訪、就業講座、校園徵才活動。 (二)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及就業準備。 (三) 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提供穩定就業津貼。 (四) 提供青年多元化的職涯諮詢服務。 (五) 協調各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三	促進婦女再就業	(一) 提供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 (二) 開發友善職場，協助婦女再就業。
	四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提供失業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二) 推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五	推動多元培訓、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	(一) 依青年各階段發展推動職業訓練。 (二) 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 (三) 提供多元化職務導向在職勞工職業訓練。 (四) 因應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及淨零碳排政策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相關職業訓練。 (五) 推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及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延攬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調整跨國勞動力運用政策。 (二)提升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諮詢申訴管道、強化跨國人力仲介管理及跨國勞動力法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	
	（一）為協助在校青年就業準備及提升離校青年就業技能，結合產業資源辦理務實致用訓練課程，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1 年計訓練 5 萬 1,782 人。
	（二）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1 年計訓練 4 萬 5,865 人。
	（三）配合國家政策，結合優質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在職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勞工工作技能。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1 年計訓練 10 萬 9,843 人次。
	二、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一）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111 年已完成 12 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及 2 份就業市場議題分析，並已召開 4 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及辦理 2 梯次就業市場服務工作坊。
	（二）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資訊。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1 年已發布 4 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
	（三）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1 年計協助 1 萬 6,995 人。
	（四）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服務。	111 年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747 場次、服務 8 萬 7,121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396 場次、服務 5,935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6,372 人次，協助就業者計 4 萬 7,227 人。
	（五）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	111 年計新登記求職 71 萬 9,278 人次，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才登記及就業媒合服務。	登記求才 119 萬 2,999 人次，有效求職推介就業 51 萬 8,639 人次，有效求才僱用 69 萬 9,240 人次。
	三、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結合各級學校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就業準備服務。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1 年計服務 26 萬 129 人次。
	（二）透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輔導、就業資訊及職場體驗。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11 年計服務 18 萬 9,130 名青年。
	（三）配合教育部落實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1 年度表達參加意願青年計 4,767 人，其中 3,198 人因就學等因素未繼續參加計畫，有意願參加 1,569 人中，完成媒合錄用者 1,562 人，媒合率 99.55%。111 年度參加本計畫青年人數已達年度目標人數 1,500 人。
	（四）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11 年計有 2,257 名青年參加。
	（五）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及適時滾動修正「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共 48 項服務措施，111 年計協助 20 萬 677 名青年就業。
	四、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鼓勵雇主積極進用及留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受理「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計畫」、「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開發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111 年計補助 509 件。
	（二）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台中、高雄 3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並結合地方政府設置 11 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1 年計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 17 萬 6,324 人次。
	（三）加強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排除工作障礙。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11 年計補助 440 家次，1,888 人。
	五、 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一）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制度，統計 111 年 12 月全國 1 萬 8,192 家義務機關(構)，法定應進用 6 萬 2,632 人，實際進用 9 萬 1,229 人，超額進用 2 萬 8,597 人。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1 年計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 5,894 人，並為 1,025 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 3. 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111 年計 8,597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專班參訓人數 1,474 人，融合式職業訓練參訓人數 7,123 人，訓後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3,101人。 4.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11年計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2萬7,420人次、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3,410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2,710人次。
	（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需求，提供一案到底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等就業服務，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1年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29萬3,536人次，就業率達71.45%。
	六、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具社會公益，能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以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之計畫，111年計協助2,496人次失業者就業。 2.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11年辦理173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4,558人次、創業協助服務2,211人創業及495人取得貸款。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	
	（一）引領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強化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提升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2萬8,121人。
	（二）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類型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2萬3,489人。
	（三）配合國家政策，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精進勞工職能。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5萬3,508人次。
	（四）強化檢定內涵鏈結產業需求，推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以促進產業人才發展。	截至6月底止，發展更新10項職能基準；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59案次;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相關人員訓練計125名，以協助並擴大職能基準之應用。
	二、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一）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112年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5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並已召開2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
	（二）辦理分析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2年截至6月底止，已發布1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
	（三）運用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就業9,301人。
	（四）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輔導等服務。	112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852場次、服務4萬4,203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208場次、服務3,004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2,289人次，協助就業者計2萬7,510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才推介與媒合服務。	112年截至6月底止，新登記求職36萬8,681人次，新登記求才61萬1,890人次，有效求職推介就業27萬3,676人次，有效求才僱用35萬3,165人次。
	（六）協助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1.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3,304人，並為409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另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1萬4,491人次、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1,760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1,256人次。 2.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15萬5,258人次，就業率達73.63%。
	（七）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1.多元培力就業計畫，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失業者就業人次達2,287人。 2.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辦理88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1,944人次、創業協助服務1,662人創業及265人取得貸款。
	三、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結合各級學校辦理職涯、校園徵才活動，協助青年規劃職涯及就業準備。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服務23萬2,907人次。
	（二）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履歷健檢、模擬面試、職場體驗等職涯輔導資源及資訊。	元化服務，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服務10萬38名青年。
	（三）配合教育部施行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2年截至6月底止，表達參加意願青年計2,852人，刻正協助青年媒合作業。
	（四）運用客製化之專業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計畫，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有1,767名青年參加。
	（五）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及檢視滾動修正「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且研議下階段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繼續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自112年5月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因應外界關注之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大目標，推動48項服務措施，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10萬6,094名青年就業。
	四、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提供失業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新竹、台中、高雄4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並結合地方政府設置13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9萬3,143人次。
	（二）推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穩定就業。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112年截至6月底止，計補助128家次，517人。
	五、 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配合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滾動檢討跨國勞動力留才留用政策措施。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規劃之人口及移民政策，自111年4月30日起推動「留用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截至112年6月底止，共計核准1萬703名中階技術人力。
	（二）持續檢討修正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規命令，強化雇主聘僱管理及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	1. 修正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及薪資條件規定，於112年3月13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 配合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58條條文，縮短外國人失聯遞補等待期，於112年5月18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3. 為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紓緩產業缺工問題，以及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簡化外國人入國簽證申請作業，又使外國短期研習生提早熟悉我國就業環境及充裕我國相關產業人力，於112年5月30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4. 為配合疫後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行業人力需求，並紓解機構看護人力不足，於112年6月15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三）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訪查收費情形，查核國內外仲介公司引進管理外國人情形。	1. 111年度仲介評鑑將於112年7月至9月進行，預計評鑑1,283家仲介機構，評鑑結果將於112年10月31日公布。 2. 為加強查察仲介機構收費情形，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進行訪查，112年1月至6月共訪查仲介1,516次，查獲超收費用共計5件。
	（四）運用新媒體等多元宣導管道，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結合智慧文字客	已運用Line、FB等新媒體多元宣導管道，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資訊，截至112年6月底止，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瀏覽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強化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	200萬1,191人次；多國語廣播宣導239萬2,800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45萬969人次，「1955hotline外國人專線」貼文觸及810萬5,939人次；1955文字客服真人服務計2萬2,771次，常見問題選單服務計34萬1,852次。
	（五）推動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權益講習，並整合聘僱許可、居留證及勞健保等申請程序，簡化雇主申請作業。	「外國人一站式服務」全年無休提供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國講習服務及縮減雇主與仲介申請5項法定文件之行政流程，截至112年6月底止，參與講習外國人人數共計2萬3,453人。

本　頁　空　白

貳、 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76,767	168,034	194,572	8,73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	348	826	-21	
				0430200000					
	14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7	348	826	-21	
				0430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50	-	
				0430200101					
			1	罰金罰鍰	-	-	4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200300					
		2		賠償收入	327	348	376	-21	
				043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7	348	376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6,716	157,898	174,681	8,818	
				0530200000					
	12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6,716	157,898	174,681	8,818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66,716	157,898	174,680	8,818	
				0530200101					
			1	審查費	123,316	110,498	123,288	12,8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等審查費收入。
				0530200102					
			2	證照費	43,400	47,400	51,392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
				053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0530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閱卷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235	8,307	10,659	-72	
				0730200000					
	16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35	8,307	10,659	-72	
				0730200100					
		1		財產孳息	4,722	4,868	4,846	-14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3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4	-4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200103					
			2	租金收入	4,722	4,868	4,842	-1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等租金收入。
				0730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513	3,439	5,813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89	1,481	8,405	8	
				1230200000					
	16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89	1,481	8,405	8	
				1230200200					
		1		雜項收入	1,489	1,481	8,405	8	
				1230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789	-6,78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承租廠房擔保金及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等繳庫數。
				1230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9	1,481	1,61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8,148	1,708,756	1,644,681	-10,608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698,148	1,708,756	1,644,681	-10,608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346,527	341,598	325,392	4,929	1.本年度預算數346,527千元，包括人事費318,301千元，業務費26,865千元，設備及投資1,271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8,301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話系統建置等經費4,929千元。
		2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197,109	197,458	190,449	-349	
			1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3,480	3,302	2,966	178	1.本年度預算數3,480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費1,097千元，與上年度同。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經費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等經費27千元。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經費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賓接待等經費205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93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1,467	1,399	1,895	68	1.本年度預算數1,467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經費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訓練發展等經費61千元。
			3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170,688	171,354	164,261	-666	1.本年度預算數170,688千元，包括業務費1,012千元，獎補助費169,6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經費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等經費416千元。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就業協助業務等經費38千元。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69,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等288千元。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1,474	21,403	21,327	71	1.本年度預算數21,474千元，包括業務費1,474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經費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業務聯繫會議、研習等經費40千元。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經費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等經費31千元。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053,046	1,042,938	1,036,624	10,10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89,891	188,411	183,454	1,480	1.本年度預算數189,891千元，包括人事費135,044千元，業務費14,592千元，設備及投資7,503千元，獎補助費32,7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5,04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563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員訓練實習材料經費33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求職求才就業服務經費1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5,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951千元。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86,303	185,049	179,878	1,254	1.本年度預算數186,303千元，包括人事費111,678千元，業務費30,526千元，設備及投資13,014千元，獎補助費31,0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67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3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費等630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17,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材料費等5,374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31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9,223千元，較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1,360千元。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295,622	292,160	286,732	3,462	1.本年度預算數295,622千元，包括人事費194,720千元，業務費32,565千元，設備及投資6,066千元，獎補助費62,2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4,7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事務、清潔打掃相關耗材等經費320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勞保費等29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1,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3,113千元。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824	217,279	207,089	2,545	1.本年度預算數219,824千元，包括人事費144,877千元，業務費26,720千元，設備及投資8,444千元，獎補助費39,7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4,87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8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及印刷等經費1,480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8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助業務經費64,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177千元。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1,406	160,039	179,472	1,367	1.本年度預算數161,406千元，包括人事費107,202千元，業務費16,581千元，設備及投資1,511千元，獎補助費36,1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7,20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等經費99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講師鐘點費等300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05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5,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968千元。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7,725	123,931	91,373	-26,206	1.本年度預算數97,725千元，包括人事費78,722千元，業務費14,374千元，設備及投資3,192千元，獎補助費1,4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7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等經費25,656千元。 (3)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經費4,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技術士證(書)寄發等經費881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5,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及職類調整相關會議等經費21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110千元。
		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	842	910	
			1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842	910	新增汰換桃竹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910千元。
		6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 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200300 -04302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7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	
				0430200000		
	14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7	
				0430200300		
		2		賠償收入	327	
				043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7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327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0千元、桃竹苗分署24千元、中彰投分署98千元、雲嘉南分署9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05302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316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受理申請聘僱許可之審查費。

2.受理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8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9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3,316	
				0530200000		
	12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3,316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3,316	
				0530200101		
			1	審查費	123,316	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審查費收入450千元（全年900件，每件500元）。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400件，每件250元）。 3.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收入680千元（全年340件，每件2,000元）。 4.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變更認可審查費收入10千元（全年40件，每件250元）。 5.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50,200千元（包含招募及接續等申請案件，全年251,000件，每件200元）。 6.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6,150千元（包含聘僱、入國簽證及遞補許可等申請案件，全年461,500件，每件100元）。 7.外國中階技術人員及雙語等特殊性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800千元（全年6,000件，每件300元）。 8.港澳居民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0千元（全年1,300件，每件100元）。 9.外國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4,650千元（全年29,300件，每件500元）。 10.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7,646千元（全年76,460件，每件1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05302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316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技短期補習班、藝術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50千元(全年2,700件，每件500元)。 12.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150千元(全年1,500件，每件1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05302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3,400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2.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就業服務法第81條及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2.規費法第10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3,400	
				0530200000		
	12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3,400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3,400	
				0530200102		
			2	證照費	43,400	1.申請核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145張，每張2千元，計290千元。 2.申請換（補）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990張，每張1千元，計990千元。 3.申請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書300張，每張400元，計120千元。 4.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42,000千元（技術士證256,250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2,500張，每張4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2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外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分署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722	
				0730200000		
	16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722	
				0730200100		
		1		財產孳息	4,722	
				0730200103		
			2	租金收入	4,722	場地外借等收入4,722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70千元、桃竹苗分署2,839千元、中彰投分署801千元、雲嘉南分署962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13	承辦單位	各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513	
				0730200000		
	16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513	
				0730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513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3,513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750千元、桃竹苗分署674千元、中彰投分署1,401千元、雲嘉南分署40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28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89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2.標單工本費收入。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2.政府採購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
3.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4.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89	
				1230200000		
	16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89	
				1230200200		
		1		雜項收入	1,489	
				1230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9	1.停車場使用費收入374千元（勞動力發展署276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98千元）。 2.標單工本費收入4千元（雲嘉南分署）。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10千元（桃竹苗分署399千元、中彰投分署201千元、雲嘉南分署50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10千元）。 4.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6,527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301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18,301千元。
1000 人事費	318,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1030 獎金	47,08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費	14,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1055 保險	19,4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226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29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726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436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電話系統建置、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21,838千元。 9.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480千元。 10.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65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5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4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2051 物品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1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6,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11.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137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81千元，合計618千元。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35千元。 13.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105千元。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5千元。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218千元。 18.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464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8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3台、伺服器2台、記憶體10支、HBA卡3片、硬碟3個等，需設備及投資953千元。 21.辦理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改版（2.0案），計需318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80

計畫內容：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2年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爲辦理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0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790千元。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署務會議、專題演講或研習、專家諮詢會議及各項考核工作，需業務費30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7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27		
02 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100	綜合規劃組	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2年年報，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351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參與國際組織（IAWP），需業務費35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750千元。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國際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說明會、專家諮詢或意見交流會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67

計畫內容：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2)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503	訓練發展組	1.爲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53千元。 2.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0,688

計畫內容：
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44	就業服務組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需業務費213千元。 2.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3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68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68千元。
2000 業務費	7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69,676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69,676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67,436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9,6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9,6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74

計畫內容：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6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97千元。 2.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667千元。
2000 業務費	764		
2030 兼職費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72 國內旅費	5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1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66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07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04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35,044千元。
1000 人事費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1030 獎金	18,81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費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43		
1055 保險	8,8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5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29千元。 4.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0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315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2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及電子保全等479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605千元。 7.辦公房舍修繕費95千元。
2000 業務費	2,64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006 水電費	30		
2009 通訊費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051 物品	315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7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2081 運費	10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2.特別費1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3		13.汰購個人電腦3台、平版電腦24台、沙發茶几桌組1套、會議桌組1套、投影機組2套、冰箱1台、碎紙機1台、標籤機3台、變頻冷暖型分離式空調5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29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		
4000 獎補助費	22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5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2,901千元。
2000 業務費	5,15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34.86班月，需業務費70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1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1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0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3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30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329千元，設備及投資6,210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8,579千元。
2000 業務費	6,568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0人，需業務費840千元。
2027 保險費	35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489千元，設備及投資6,210千元，共計7,6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2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431千元。
2039 委辦費	840		
2051 物品	421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6		
2072 國內旅費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6,2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6,21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5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70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切管機(圓管切割機)4台、雕刻機(光纖雷射標刻機)1台、模擬控制盤25式、真控抽氣機12台、自動控制模擬器1套等，需設備及投資6,210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460千元，獎補助費32,463千元，共計35,923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07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363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需獎補助費8,1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42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18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
4000 獎補助費	32,5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4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9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8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613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678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1,678千元。
1000 人事費	111,6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1030 獎金	15,167		
1035 其他給與	1,739		
1040 加班費	4,0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40		
1055 保險	7,8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60	桃竹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37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701千元。 3.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34千元。 5.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6.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26千元。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5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3,09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3,188千元。
2000 業務費	8,0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2006 水電費	603		
2009 通訊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2027 保險費	2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2051 物品	8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8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8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891千元。
2081 運費	891		14.特別費168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03 辦理職前訓練	17,011	桃竹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4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108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9,20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42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8.29班月，需業務費137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4,133千元。
2027 保險費	2,218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326人月，需業務費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70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006千元。
2051 物品	6,890		6.購置10HP變頻式空壓機1組、投影機含電動布幕1套及AGV搬運車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2,4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5		
3020 機械設備費	2,485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231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1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9千元。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9,223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202千元，設備及投資10,529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12,771千元。
2000 業務費	7,847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3人，需業務費1,796千元。
2027 保險費	17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2039 委辦費	1,796		
2051 物品	8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5		需業務費406千元，設備及投資10,529千元，共計10,935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87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78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41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油壓折床安全防護設備1套、螺旋式、往復式冰水主機4台、箱型冷氣機4台及3D印表機6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0,529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899千元，獎補助費30,717千元，共計33,616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613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3,517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3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73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2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1		
4000 獎補助費	30,8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5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720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6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94,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94,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1040 加班費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1055 保險	12,7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06	中彰投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7千元。 3.辦理活動租用桌子及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76千元。 4.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38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2千元。 6.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522千元。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
2000 業務費	3,850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2006 水電費	195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6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2027 保險費	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2051 物品	5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0		、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28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7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07千元。
2081 運費	4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4.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6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中彰投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77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27 保險費	1,96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51 物品	1,5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5		
4000 獎補助費	1,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89	中彰投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89		2.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34千元。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4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1,031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293千元，設備及投資6,066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16,399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5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686千元。
2006 水電費	200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268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辦理本計畫專案管理系統之維護，需業務費3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62千元。
2027 保險費	820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1		
2039 委辦費	4,268		
2051 物品	1,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8		
2072 國內旅費	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6		需業務費5,607千元，設備及投資6,066千元，共計11,67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864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7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01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1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汽車維修工具組32組、投影機8台、煙霧測漏機1台及A4雷射印表機8台等，需設備及投資6,06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2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380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8,842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498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8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88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3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882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36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93千元，經常門120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5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1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87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4,877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8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8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7		
1030 獎金	21,309		
1035 其他給與	2,244		
1040 加班費	5,1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61		
1055 保險	9,5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53	雲嘉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32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656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2千元。 4.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5.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759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725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825千元。
2000 業務費	6,7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2006 水電費	1,325		
2009 通訊費	331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27 保險費	1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2051 物品	7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8.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50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8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61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861千元。
2081 運費	11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3.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28班共451人之訓練經費，需
2000 業務費	3,772		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139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10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094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62千元，設備及投資8,444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12,8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35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320千元。
2027 保險費	46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8,444千元，共計11,4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039 委辦費	1,32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18		
2072 國內旅費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8,444		
3020 機械設備費	4,7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76		費46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太陽光電自發自用設備6座、太陽光電監控及維運平台設置1式、蝕刻機1台、電路雕刻設備2套、烘豆機1台、壓餅機1台、桌上型電腦57台、筆記型電腦29台、教學廣播系統2套及工作桌36張等，需設備及投資8,444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495千元，獎補助費38,025千元，共計43,520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需獎補助費10,8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76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2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468		
4000 獎補助費	39,6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109千元，獎補助費1,550千元，共計4,659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10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55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1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406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99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202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7,202千元。
1000 人事費	107,2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97		
1030 獎金	15,994		
1035 其他給與	1,701		
1040 加班費	3,7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50		
1055 保險	7,0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17	高屏澎東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452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3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0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91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34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706千元。 8.辦公房舍修繕費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24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006 水電費	1,252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2027 保險費	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2051 物品	491		
2054 一般事務費	70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4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0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6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2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81 運費	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3.特別費1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14.汰購電冰箱1台、冷氣機2台、飲水機2台、電動釘書機1台，需設備及投資16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		
4000 獎補助費	13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辦理職前訓練	3,46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5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73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22班月，需業務費44千元。
2006 水電費	516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276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408人月，需業務費53千元。
2027 保險費	5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0		
2051 物品	1,007		
2054 一般事務費	53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516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05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7千元。
2051 物品	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020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65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2,955千元。
2000 業務費	7,69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077千元。
2027 保險費	93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共計1,8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63千元。
2039 委辦費	1,077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93千元。
2051 物品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6,120		
2072 國內旅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4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98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腦主機25台，需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931千元，獎補助費35,910千元，共計39,841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99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6,91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需獎補助費9,0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87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244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1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9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7,725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56,250張、技術士證書2,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58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722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需人事費78,722千元。
1000 人事費	78,7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		
1030 獎金	11,853		
1035 其他給與	1,138		
1040 加班費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28		
1055 保險	4,9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57	技能檢定中心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50千元。 3.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52千元。 4.電腦主機網路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費用計需226千元。 5.辦公房舍保險費1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11千元及保險費6千元，合計45千元。 6.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102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398千元，合計500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1,982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042千元。 8.辦公房屋修繕費337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7千元。
2000 業務費	4,51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737		
2009 通訊費	2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89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7,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50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5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2.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千元。
			13.特別費168千元。
			14.新購電動釘書機1台、汰購摺紙機1台、分離式冷氣機24台、分攤汰換辦公大樓電梯3台，計需設備及投資3,192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775	技能檢定中心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1,881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5		
2009 通訊費	1,881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4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98千元。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21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081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及術科收費標準訂定等，需業務費4,974千元。
2000 業務費	5,081		
2009 通訊費	5		2.郵寄會議資料、手冊等，需業務費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法律服務費用、保險費及公務用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9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29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3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1,287千元。
2009 通訊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28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8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分署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1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346,527	3,480	1,467	170,688	21,474	189,891
1000 人事費	318,301	-	-	-	-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	-	-	-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	-	-	-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	-	-	-	3,250
1030 獎金	47,088	-	-	-	-	18,81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	-	-	-	2,100
1040 加班費	14,216	-	-	-	-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	-	-	-	8,643
1055 保險	19,410	-	-	-	-	8,800
2000 業務費	26,865	3,480	1,467	1,012	1,474	14,592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	-	-	-	258
2006 水電費	458	-	-	-	-	30
2009 通訊費	315	-	-	-	-	34
2018 資訊服務費	464	-	19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	-	-	-	6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37
2027 保險費	88	-	-	-	-	1,258
2030 兼職費	-	-	-	-	24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90	23	8	80	3,179
2039 委辦費	-	790	-	-	-	8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664	-	-	-	-	2,9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00	2,391	1,225	968	1,316	4,9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	-	-	-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	-	-	-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76
2072 國內旅費	495	50	23	36	50	700
2081 運費	20	-	-	-	-	10
2084 短程車資	50	159	6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1	-	-	-	-	7,5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	-	-	-	6,31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	-	-	-	63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557
4000 獎補助費	90	-	-	169,676	20,000	32,7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9,676	2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8,12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22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4,403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86,303	295,622	219,824	161,406	97,725	910
1000 人事費	111,678	194,720	144,877	107,202	78,722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17	95,418	74,335	59,600	50,526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	33,018	16,838	7,740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6,834	5,947	3,797	1,686	-
1030 獎金	15,167	27,614	21,309	15,994	11,853	-
1035 其他給與	1,739	2,943	2,244	1,701	1,138	-
1040 加班費	4,033	3,947	5,115	3,749	2,662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40	12,168	9,561	7,550	5,928	-
1055 保險	7,836	12,778	9,528	7,071	4,929	-
2000 業務費	30,526	32,565	26,720	16,581	14,374	-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330	132	66	50	-
2006 水電費	1,559	395	3,057	1,768	737	-
2009 通訊費	98	102	331	209	2,1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731	-	-	3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76	-	123	363	-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33	45	31	29	-
2027 保險費	2,647	2,892	2,188	769	21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67	3,058	1,816	1,594	3,239	-
2039 委辦費	1,796	4,268	1,320	1,077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47	1	-	-	-
2051 物品	7,929	3,332	1,931	1,761	695	-
2054 一般事務費	8,973	16,022	13,767	6,967	4,67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330	501	750	337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35	184	69	119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124	282	127	74	-
2072 國內旅費	311	518	885	1,100	1,686	-
2081 運費	891	4	112	2	33	-
2084 短程車資	-	-	-	-	17	-
2093 特別費	168	168	168	168	168	-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14	6,066	8,444	1,511	3,192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0 機械設備費	12,573	5,864	4,700	-	1,089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1	202	3,276	1,35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68	161	2,103	-
4000 獎補助費	31,085	62,271	39,783	36,112	1,437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28,863	12,350	9,03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1,100	4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156	120	132	15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57	32,152	27,265	26,950	1,287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1					1,698,148
1000 人事費	-					1,090,5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15,3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91,8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5,921
1030 獎金	-					157,843
1035 其他給與	-					16,009
1040 加班費	-					37,9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5,286
1055 保險	-					70,352
2000 業務費	-					169,6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1,762
2006 水電費	-					8,004
2009 通訊費	-					3,189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33
2024 稅捐及規費	-					308
2027 保險費	-					9,863
2030 兼職費	-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788
2039 委辦費	-					10,09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9
2051 物品	-					19,222
2054 一般事務費	-					84,0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5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33
2072 國內旅費	-					5,854
2081 運費	-					1,072
2084 短程車資	-					232
2093 特別費	-					1,226
3000 設備及投資	-					41,9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30,659
3025 運輸設備費	-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53
3035 雜項設備費	-					3,289
4000 獎補助費	-					393,2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9,6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6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24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5,614
6000 預備金	2,831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90,544	169,656	392,813	-
				國民就業支出	1,090,544	169,656	392,813	-
		1		一般行政	318,301	26,865	90	-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	7,433	189,676	-
			1	綜合規劃	-	3,480	-	-
			2	訓練發展	-	1,467	-	-
			3	就業服務	-	1,012	169,676	-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1,474	20,000	-
		3		分署管理	693,521	120,984	201,610	-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35,044	14,592	32,752	-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11,678	30,526	31,085	-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94,720	32,565	61,878	-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144,877	26,720	39,783	-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07,202	16,581	36,112	-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78,722	14,374	1,437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1	1,655,844	-	41,911	393	-	42,304	1,698,148
2,831	1,655,844	-	41,911	393	-	42,304	1,698,148
-	345,256	-	1,271	-	-	1,271	346,527
-	197,109	-	-	-	-	-	197,109
-	3,480	-	-	-	-	-	3,480
-	1,467	-	-	-	-	-	1,467
-	170,688	-	-	-	-	-	170,688
-	21,474	-	-	-	-	-	21,474
-	1,016,115	-	36,538	393	-	36,931	1,053,046
-	182,388	-	7,503	-	-	7,503	189,891
-	173,289	-	13,014	-	-	13,014	186,303
-	289,163	-	6,066	393	-	6,459	295,622
-	211,380	-	8,444	-	-	8,444	219,824
-	159,895	-	1,511	-	-	1,511	161,406
-	94,533	-	3,192	-	-	3,192	97,725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2,831	2,831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	-	30,659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	-	30,659
				6430200100				
		1		一般行政	-	-	-	120
				6430200300				
		3		分署管理	-	-	-	29,450
				6430200301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	-	6,313
				6430200302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	-	12,573
				6430200303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	-	5,864
				6430200304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	-	4,700
				6430200305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	-	-
				6430200400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	-	1,089
				643020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4302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7,053	3,289	-	-	393	42,304
910	7,053	3,289	-	-	393	42,304
-	1,151	-	-	-	-	1,271
-	5,902	1,186	-	-	393	36,931
-	633	557	-	-	-	7,503
-	441	-	-	-	-	13,014
-	202	-	-	-	393	6,459
-	3,276	468	-	-	-	8,444
-	1,350	161	-	-	-	1,511
-	-	2,103	-	-	-	3,192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3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8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921	
六、獎金	157,843	
七、其他給與	16,009	
八、加班費	37,9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286	
十一、保險	70,3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90,54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65	765	-	-	-	-	-	-	23	27	22	25	7	8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5	5	1	1	1	2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484	484	-	-	-	-	-	-	16	18	19	22	5	5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6	7	-	-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5	7	4	5	1	1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4	4	2	3	3	3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2	4	2	2	1	1

發展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7	147	19	19	-	-	983	991	1,052,622	1,057,165	-4,543	
12	12	7	7	-	-	242	243	304,085	304,085	-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68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3千元。
135	135	12	12	-	-	671	676	672,477	675,757	-3,280	
30	30	2	2	-	-	132	132	130,844	130,844	-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735千元。
12	12	2	2	-	-	112	112	107,645	111,635	-3,990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507千元。
52	52	4	4	-	-	193	194	190,773	190,773	-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064千元。
26	26	2	2	-	-	131	134	139,762	138,945	817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197千元。
15	15	2	2	-	-	103	104	103,453	103,560	-107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013千元。
-	-	-	-	-	-	70	72	76,060	77,323	-1,263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208	30.60	68	51	46	ATT-18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1,998	1,044 324	30.60 14.60	32 5	23	18	0405-VZ。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預計於113年5月汰換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597	720	30.60	22	30	16	4962-L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1,668	30.60	51	51	20	7460-P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30.60	51	51	23	6003-J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CD-58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JX-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3.07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GK-597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6	ATJ-5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800	1,375	30.60	42	15	15	ATJ-51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TJ-77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7	1,800	817	30.60	25	34	16	ATJ-92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800	450	30.60	14	15	17	AWD-1260。 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AXD-297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1	1,798	1,140	30.60	35	34	14	BCG-6039。 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4	1,800	785	30.60	24	25	15	BFN-978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2	0	0	30.60	0	23	19	EAC-5393。 本車爲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30.60	35	26	14	BLE-8216。 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2	機車	1	94.02	124	624	30.60	19	4	3	F5N-038、F5N-039。
3	機車	1	95.06	125	936	30.60	29	5	4	M8Y-366、M8Y-367、M8Y-369。
1	機車	1	98.04	100	215	30.60	7	2	2	063-HBJ。
1	機車	1	98.07	100	215	30.60	7	2	2	815-HBR。
1	機車	1	99.07	125	65	30.60	2	8	2	095-GXR。
3	機車	1	99.10	100	585	30.60	18	5	4	087-HNO、08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HNO、183-HFH。
1	機車	1	101.02	125	35	30.60	1	2	2	387-KAW。
1	機車	1	102.02	125	35	30.60	1	2	2	ABH-0092。
1	機車	1	102.03	125	65	30.60	2	1	2	107-MNY。
2	機車	1	102.08	125	600	30.60	18	3	4	AEP-0381、AEP-0382。
1	機車	1	103.02	150	34	30.60	1	1	2	587-NAQ。
3	機車	1	104.04	100	936	30.60	29	5	3	031-NQN、032-NQN、033-NQN。
1	機車	1	104.05	150	30	30.60	1	2	2	MAH-9990。
1	機車	1	104.10	125	65	30.60	2	1	2	MED-2087。
1	機車	1	105.09	125	30	30.60	1	1	2	ADV-8627。
1	機車	1	105.10	125	30	30.60	1	1	2	MHM-7890。
2	機車	1	106.08	125	45	30.60	1	3	3	MNB-0938、MNB-0939。
1	機車	1	107.03	0	0	30.60	0	1	1	EWF-3032。本車爲輕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7.04	125	30	30.60	1	1	2	MQD-8930。
1	機車	1	107.05	124	175	30.60	5	1	2	MSJ-6260。
1	機車	1	107.05	125	30	30.60	1	1	2	MPG-7689。
2	機車	1	108.05	0	0	30.60	0	3	1	EWG-0713、EWG-0715。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9.05	0	0	30.60	0	1	7	EPD-0850。本車爲重型電動機車。
	合計				28,127		856	740	393	

預算員額：

職員	765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7 人	合計:	98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勞動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0	315,318.83	4,331,396	1,93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3	57,046.04	402,084	646	-	-	-
合　計		372,364.87	4,733,480	2,577		-	-

發展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15,318.83	-	-	1,9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046.04	-	-	646
	-	-	-	-	372,364.87	-	-	2,5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7				1200000000	
				勞動部主管						其他收入	
	3			0030200000			90			12171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0,000					國庫署	20,000
		2		6430200200				1		12171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0,000					雜項收入	20,000
			4	6430200204					2	121710021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0,000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本　頁　空　白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71,276
1.6430200203 就業服務				-	169,676
(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1				-	169,676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包括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及行政庶務費用。	113	-	169,676
2.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1,600
(1)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02				-	1,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13	-	1,600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8,400	-	-	-	189,676
-	-	-	-	169,676
-	-	-	-	169,676
-	-	-	-	169,676
18,400	-	-	-	20,000
18,400	-	-	-	20,000
18,400	-	-	-	20,000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4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1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2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3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4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3)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5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6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4)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7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8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5)64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9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10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1	113-113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2)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2	113-113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03,137	-	393	203,530
-	65,267	-	393	65,660
-	65,267	-	393	65,660
-	8,127	-	-	8,127
-	8,100	-	-	8,100
-	27	-	-	27
-	7,290	-	-	7,290
-	7,200	-	-	7,200
-	90	-	-	90
-	28,470	-	393	28,863
-	28,350	-	-	28,350
-	120	-	393	513
-	12,350	-	-	12,350
-	10,800	-	-	10,800
-	1,550	-	-	1,550
-	9,030	-	-	9,030
-	9,000	-	-	9,000
-	30	-	-	30
-	137,870	-	-	137,870
-	1,248	-	-	1,248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100	-	-	1,100
-	1,100	-	-	1,1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3 113-113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430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2)64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3)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4)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4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5)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5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8	-	-	48
-	48	-	-	48
-	1,008	-	-	1,008
-	90	-	-	90
-	90	-	-	90
-	222	-	-	222
-	222	-	-	222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20	-	-	120
-	120	-	-	12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050053769號函辦理)	
(6)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6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050053769號函辦理)	-
(7)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7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050053769號函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1 113-113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2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2)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3 113-113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4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3)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5 113-113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35,614	-	-	135,614
-	24,403	-	-	24,403
-	40	-	-	40
-	24,363	-	-	24,363
-	23,557	-	-	23,557
-	40	-	-	40
-	23,517	-	-	23,517
-	32,152	-	-	32,152
-	40	-	-	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6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4)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7	113-113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8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5)64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9	113-113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10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6)6430200400				-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11	113-113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2,112	-	-	32,112
-	27,265	-	-	27,265
-	40	-	-	40
-	27,225	-	-	27,225
-	26,950	-	-	26,950
-	40	-	-	40
-	26,910	-	-	26,910
-	1,287	-	-	1,287
-	1,287	-	-	1,287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9,471	153,560	-	-
04 教育	1,109,471	153,560	-	-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5,267	137,870	189,676	-	1,655,844
65,267	137,870	189,676	-	1,655,844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393
04 教育	-	-	-	393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10
04 教育	-	-	-	910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8	40,683	-	42,304	1,698,148
318	40,683	-	42,304	1,698,148

勞動部勞動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42	9,649
1.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442	348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442	348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	113-113	因應淨零轉型之勞工就業政策研析。	442	348
2.6430200300 分署管理			-	9,30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84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3-11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840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79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3-11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796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4,268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3-11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4,268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32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3-11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320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077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3-11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077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10,091
-	-	-	790
-	-	-	790
-	-	-	790
-	-	-	9,301
-	-	-	840
-	-	-	840
-	-	-	1,796
-	-	-	1,796
-	-	-	4,268
-	-	-	4,268
-	-	-	1,320
-	-	-	1,320
-	-	-	1,077
-	-	-	1,0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	本署及所屬無轉投資事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Economy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洽詢外交部及各駐來源國代表處，瞭解目前移工來臺簽證申請與核發並無異常，且各移工來源國並無減少或停止移工輸出之情形。另為避免過度依賴現有移工來源國，降低移工來源國減少或停止輸出移工造成我國勞力缺口之影響，本部積極開發新移工來源國，以因應國內經濟社會發展所需補充勞動力。 二、為紓緩國內產業基層人力缺工問題，本部除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且依缺工產業特性設定合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薪資條件之職缺，進行專案媒合，並提供就業獎勵、訓練補助等資源，協助企業補實人力需求。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00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署		
(一)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名目，應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所載規定。惟實務上多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收取該標準以外之費用。即：向雇主收取的挑工費與向移工收取的買工費。今有外籍家庭看	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205029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之情事，加強仲介機構查察，本部已於 104 年訂定查察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工雇主提出：自國外引進移工，市場上仲介向雇主收取除登記費及介紹費2萬元、服務費2,000元之外，另有一筆名目不明的挑工費用，引進印尼移工多收2萬元；菲律賓移工1萬元。該違法收費問題自106年底起，迄今未能妥善處理，已經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本案前於108年、109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提出111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狀況及112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處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955移工諮詢申訴專線，開辦迄今尚有移工反應：其為請求案件申訴轉介而撥打；但接線人員以諮詢案件處理，並僅告知本案無法爭取便告結。申訴，係為移工的權益，按理擔任行政助手之1955接線員，不宜對案件是否得以申訴、勝率、是非作評價，應忠實轉介與受理專責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以避免「吃案」之虞。為健全1955專線之諮詢及申訴機制，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提出1955移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1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計有14類。其他未明確規定者俱列入第15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另第37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之限制資格：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評鑑結果進行訪查，111 年訪查仲介機構 2,800 次，查獲超收費用計 10 件；112 年截至 6 月，訪查仲介機構 1,516 次，查獲超收費用 5 件。112 年除持續執行上開執行計畫外，刻正規劃仲介機構收取買工費之專案訪查計畫，並從預防、宣導及查處等面向規劃執行，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 二、為強化 1955 專線人員處理案件之專業能力，計畫人員每年須接受 32 小時之教育訓練，112 年上半年教育訓練業於 3 月份辦理完畢。另透過內部稽核及委託第三方辦理外部稽核機制，稽核結果如查有未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之情形者，納入每月績效考核，並由督導人員提供輔導改善措施。若經輔導改善後，仍未有具體改善者，將納入年度考核，情節嚴重且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將予懲戒解僱，以確保 1955 專線服務品質。 三、雇主與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由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議。若協調不成立，難以繼續勞雇契約且外國人不具可歸責事由，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同意轉換雇主，又如外國人查屬可歸責，則限令其出國。為提升勞資爭議協調效率，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處理勞雇雙方爭議時，衡酌爭議情節內容，決定是否召開協調會議。另地方政府處理勞資爭議如遇個案情節複雜，難以判定責任歸屬，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以及勞動部勞職規字第0940503752號令及勞動部105年3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020791號公告，規定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限制資格：一、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二、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三、從事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前述規定不利於未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並在台完成社工系學業，並考取我國社工師證照後，欲在台受僱之外國人社工師，尤其以精通華語之香港籍人士為甚，實不合理，應檢討以放寬之。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並提出在台完成社工系學業，並考取我國社工師證照後，欲在台受僱之外國人社工師積極攬才方案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我國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進程不變，且預估2028年時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2倍，並將於2042年突破700萬人，持續增加至2050年達最高峰766萬人；且隨著人口快速老化，不僅工作年齡人口總數逐年遞減，結構面亦趨向高齡，推估2070年時工作年齡人口中有49%為45 至64歲。然而，面對勞動力的變化，我國高齡就業政策卻仍不見成效。相較於OECD會員國，2020年時我國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為8.8%，僅排名第24；不僅低於OECD中位數（10.7%），亦低於美國（19.4%）及亞洲鄰近國家南韓（35.3%）和日本（25.5%）。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具體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最新報告指出：受疫情影響，111年7月的青年失業率再創1月以來新高8.59%，青年高失業率原因，如：產學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影響、高等教育普及、外國人士在台工作排擠就業機會、勞資關係弱化等問題。為避免我國青年陷入貧窮惡性循環，使大學在學生或是甫畢業生能夠在實務經驗中了解己	可透過第三方公正人士意見，作為認定勞雇雙方可歸責性之參考。 四、本部已會商衛生福利部，新增社會工作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內容，將修正上開審查標準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之資格條件以及雇主資格。本部刻正辦理上開審查標準修法事宜。 五、已就「研議具體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方案」，於109年12月4日實施「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及6項子法，將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列為施政重點，並積極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 六、已就「與相關部會研擬學生實習機會、提升青年就業率、改善缺工、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等部分」，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依青年在校及離校階段辦理相關職業訓練、鼓勵青年參加5+N國家重點產業創新計畫，及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促進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課程。 七、已就「研擬失業認定(給付)資訊系統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劃」，於COVID-19疫情期間彈性放寬線上申辦等多元化辦理方式。後續將配合法令規定，預計112年底完成優化表單填報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競爭優劣與調整學用落差，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偕同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一同研擬爭取國內外廠商增列我國在學、甫畢業之學生實習機會，並於3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09至111年旅宿業之人才需求顯示：(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專業人才質性需求調查結果，詳細之各職務人才需求，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中高階主管、旅館房務、工程人員、廚師、禮賓人員、行銷公關人員及民宿房務等7項職務，原因主要在於公司職涯發展規劃不符合員工考量致人才流失，及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而旅館房務則面臨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問題，民宿房務更有勞動條件不佳、薪資較低不具誘因等困境。在學歷要求上，除中高階主管等職務需大專以上學歷外，其餘職務無相關門檻；另在科系背景，大部分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背景，尤以「旅館及餐飲」學科為主。而教育部表示：產業環境變化極快，現有學校教育之課程架構以及課程開設學分規範等措施，或已無法因應產業環境變動而與實務產生差距，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協商輔導大專校院建立微學分開設機制，協助縮減產學間落差。許多中小型業者需職能斜槓人才，學校應可考量跨學院開設各類學程，以利觀光科系學生具多項職能，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協商促進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課程，豐富觀光相關科系學生職能。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偕同教育部研議從教育著手改善旅宿業缺工，並於3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109及110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年度全體失業率達3.95%及青年失業率更高達8.78%，為近年最高；政府則辦理多項振興措施，期逐漸降低就業市場衝擊；迄111年8月受畢業季節影響，全體失業率達3.79%及青年失業率8.67%。我國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在職人員易被挖角與流動率過高、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等因素，依序為我國人才欠缺前三大原因，顯見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卻存在學用落差問題。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具體提升青年就業率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辦理強化就業服務網絡業務。有鑑於：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109及110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年度全體失業率達3.95%及青年失業率更高達8.78%，迄111年8月受畢業季節影響，全體失業率達3.79%及青年失業率8.67%。2.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5月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1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25萬7,822人，其中工業部分110年上半年及111年上半年相關職缺超越服務業人數，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最多。3.我國存在缺人才、缺工與失業並存情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研謀縮短學用落差之方式，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讓國民穩定就業。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至今，國人的生活習慣已有許多重大改變，公家機關於疫情期間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上班等措施，且政府各項措施積極宣導希望民眾在疫情期間減少外出，也進一步使得政府數位轉型腳步加速，許多政府服務改為線上辦理。然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部分業務，如失業資格認定，仍須由本人親自至現場辦理，無法因應現實疫情之狀況，且徒增接觸感染之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完善規劃並升級資訊系統，積極擴大並發展線上申辦系統之應用範圍，並逐步開放線上服務之申辦項目。特別該署之業務涉及民眾日常，若相關服務得以線上或視訊遠距辦理，將可兼顧防疫以及便民之優點，如申請失業身份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也應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之可行性。其次，政府E 化為國家目標之一，針對失業給付資訊系統，包含台灣就業通功能不彰，使用如CHROME瀏覽器畫面卡頓，顯然資訊系統過於老舊；失業給付非為線上可填寫電子表單項目，仍須下載表單後重新掃描上傳，完全失去E 化系統之目標。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 化系統，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可辦理相關業務，同時更可以執行線上繳費功能，兩相比較之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系統改善空間極大，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開事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劃報告。故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100萬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我國已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存在少子化、高齡化之現象。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人力缺口，應積極打造友善的環境，延攬及留住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以提升國家及產業競爭力。迄今在臺移工已近 70 萬人，多從事產業與失能照顧工作，是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其中有許多移工在雇主訓練及多方合作下，不但熟悉臺灣生活環境，更熟練勞動、生產及運用的技術，已成為我國所需的中階技術人才。為因應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逐年擴大，再加上近年鄰近國家爭相延攬並留用優秀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研擬並提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但「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申請程序繁雜，雇主多交由仲介協助。而選擇直聘之雇主，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不協助中階技術人力相關之申請，導致直聘雇主難以進行相關程序。爰此，為協助選擇直聘之國人雇主，辦理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程序，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6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協助雇主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具體規劃，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20502918A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新增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類別，本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除原有服務項目外，自 112 年 1 月起開辦中階技術工作服務事項，包含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諮詢服務、申請案件之收件代轉寄及主動提醒機制，經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業已協助 817 名雇主辦理中階技術工作服務。 二、直聘中心官網建置「中階技術工作」宣導專區，提供最新消息、法規等相關資訊；並印製文宣資料寄送相關單位，加強向雇主及外國人宣導。
(三)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193萬2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104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4條第1款第6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	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20502918B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 99 年簽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僅於第5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條例」(下稱支援條例)，依產業可能受影響情形，針對其所屬企業及勞工，提供調整支援措施。 二、支援方案雖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經洽支援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該部將視後續(ECFA)未來走向或CPTPP洽簽結果作滾動式調整；而支援條例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爰支援方案屆期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支援條例第4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持續辦理貿易自由化業務，以降低對國內產業及勞工之衝擊。
(四)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之業務包含提供國人就業推介、職訓諮詢推介參訓、失業給付認定、其他機關（構）轉介、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職業訓練、技術檢定資訊等服務。也提供國人雇主與外籍移工辦理雇主申請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業務、移工承接轉換雇主業務，外籍勞工轉出協調會等。但經實地訪查，有辦理移工相關業務之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在動線設計上仍缺乏移工母國語言的指引，移工業務文件與相關表單（如：工作說明書、接續聘僱證明書、登記回條、簽到簿）也仍缺乏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版本。爰此，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億7,142萬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完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版本之表單文件，以及雙語之動線規劃，並將具體時程與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20502918C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已就「完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業務表單文件及動線規劃」，於112年2月7日邀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研商後續規劃設置事宜。
(五)	按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雖明文定有勞工得請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然查現實中勞工多反映請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尤其在中小事業單位，其勞動力空缺造成事業單位生產需求無法完全滿足，而該經營壓力常見事業單位轉嫁於勞工同儕，或有意無意暗示勞工請假或申請將使職涯受阻，迫使勞工放棄請假、申請或從此離開職場，造成勞動參與之性別不平等。究其問題根源，在	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20502918D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事業單位之人力調度實際需求無法被滿足，導致其利益與勞工直接衝突，其外部化效果呈現於女性不願意生育，致生少子女化之結果。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781萬元，凍結5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開問題研提如何增加事業單位面臨勞工正當行使權利時得以順利媒合勞動力俾使事業單位不再將壓力間接轉嫁至勞工本人之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已就「研提增加事業單位面臨勞工正當行使權利時得以順利媒合勞動力使事業單位不再將壓力間接轉嫁至勞工之方法」，提供雇主短期需求人力，並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就業資訊及線上媒合推介等服務。
（六）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4,549 萬 9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桃	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20502918E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 99 年簽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下稱支援條例)，依產業可能受影響情形，針對其所屬企業及勞工，提供調整支援措施。 二、雖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經洽支援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該部將視後續(ECFA)未來走向或 CPTPP 洽簽結果作滾動式調整；而支援條例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爰支援方案屆期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支援條例第 4 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持續辦理貿易自由化業務，以降低對國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竹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5,143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9,073 萬 7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	產業及勞工之衝擊。 三、為縮短高等教育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落差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一節，本部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針對青年、失業者及在職者辦理相關訓練： (一)針對在校青年賡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雙軌訓練、產學訓合作，並推動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及青年預聘制度，協助青年畢業前即獲企業預聘，111 年計培訓 2 萬 6,179 人；另針對畢業青年，賡續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專班訓練及產業新尖兵計畫，其中產業新尖兵計畫並優先核定就業前景佳之課程，鼓勵青年投入國家重點產業，111 年計培訓 2 萬 5,603 人。 (二)本部每年經由蒐集區域產業發展、勞動市場及職業訓練需求等資料，掌握各轄區人力需求及供給情況，規劃職業訓練課程，並加強以產訓合作模式，依企業用人需求，為企業量身訂做專屬職業訓練，由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提升訓後就業成效。111 年計協助 4 萬 5,865 名失業者參訓。 (三)為鼓勵在職勞工養成第二專長，本部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及補助訓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劃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6,519 萬 4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費用，並優先核定辦理政策性課程，以提升勞工專業知能與技術，111 年計培訓 9 萬 4,746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4,510 萬 9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140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2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係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方案計畫，並以參訓者於訓後能立即就業為目標。其中有關辦理職前訓練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其辦理職前訓練班各年均為 108 人，再查該署桃竹苗分署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其辦理職前訓練班各年均為 326 人，再查勞動部勞動統計之訓練人數按訓練機構及訓練性質分（按分署）數據資料，有關職前訓練各分署之統計數據均較預算書多，查就業安定基金為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勞動部積極推動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並強化就業促進網絡，提供多元職訓管道與強化技能檢定內涵，顯然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務預算外，就業安定基金亦辦理相同職前訓練業務，為釐清兩者職前訓練人數差異，強化立法院監督效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為培訓產業所需人才，運用公務預算，以所屬 5 分署自有場地、師資及訓練設備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又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等事項用途，以就業安定基金透過自辦、委託及補助民間團體模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11 年失業者訓練計訓練 4 萬 5,865 人，其中以就業安定基金計訓練 3 萬 4,806 人。 二、查「表 11-2 公立職訓機構自辦訓練人數－按訓練機構分」所列訓練人數包含 5 分署辦理之自辦職前訓練及自辦在職訓練之訓練人數；另「表 11-3 公立職訓機構自辦訓練人數－按訓練性質及訓練時數分」所列訓練人數包含 5 分署辦理之自辦職前訓練、自辦在職訓練以及非發展署所屬職訓練機構之訓練人數，故高於各分署年度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人數。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20506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2,966 萬元，用於辦理重要政策效益評估等業務。惟我國失聯移工總數節節上升，至 111 年 8 月已突破 7 萬人，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行為，勞動部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加重處罰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但數月以來該法修法進度停滯，行政院迄今仍未將法案版本送交立法院進行審查，任由國內失聯移工情形持續惡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就業服務法之修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就業服務法加重罰則修正案，本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送草案予行政院審議，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持續推動修法事宜；另為加強防制移工行蹤不明，本部已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辦理各項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205074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再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6款設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及第13款設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9頁年度施政目標3.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詳列5點，有關外籍勞工的申請及管理的業務由一個組擴大成二個「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然詳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務預算2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僅編4節（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業務），顯無編列任何預算辦理跨國勞動力業務，該4節預算恐有浮編或勻支錯亂之虞，而無法達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列之施政目標。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預算編列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已就「辦理跨國勞動力業務預算編列之檢討」，依其業務性質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就安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並依「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以不重複編列預算為原則。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4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我國近2年受美中對抗、武漢肺炎疫情等影響，失業率有所上升，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亦存在產業缺工狀態，111年上半年人力缺口達25萬7千人，且工業部門超越服務業，製造業及營造業普遍存在缺工問題，並以具備專業性需求之職缺占多數。缺工與失業率上升並存現象持續存在，勞動部及各部會雖推動各項短中期措施，但民間普遍反應缺工問題難解。由於國際經濟情勢受地緣政治及通膨影響，就業問題惡	一、為協助產業紓緩缺工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業已核定「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運用方案之獎補助資源，協助企業補實人力需求。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112 年積極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可能性提高，相關人才引進、強化職業訓練績效等，應有具體前瞻之規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期。為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已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為培訓產業所需人才，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供需情形，以多元模式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前訓練，並依企業個別化用人需求，補助企業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 三、另為紓緩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口，積極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 四、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205066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依據移民署 111 年 7 月統計，台灣約有 7 萬 2 千名移工失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之規定，移工失聯而未能尋獲者，雇主須等待 6 個月（家庭看護工為 3 個月）方得申請遞補，惟此期間雇主所需之勞力支援，造成家庭、產業負擔確仍存在，勞動部應了解並改善移工失聯之成因，以穩定雇主之照護、生產人力，平衡雇主與移工雙方之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 146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降低移工逃逸與失聯問題，並進而提供罰則增加逃逸阻力等具體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條文，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2 日生效，已大幅縮短移工失聯遞補等待期。另為加強防制移工行蹤不明，本部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辦理各項措施，包括檢討缺工、鬆綁營造業申請資格與增加農業移工配額、規劃家事移工調薪方案，並結合移民署等國安團隊強化查緝作為，核發查緝獎金；另規劃提高非法媒介及非法雇主之罰鍰；移工失聯且經查獲非法工作，除罰鍰外，並遣送出國，永久不得再來臺工作。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205067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	一、本部係就「因應貿易自由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練發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96萬4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104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4條第1款第6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5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請勞動部檢討改善。	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提供可能受影響企業及勞工預防性輔導措施，雖該方案已屆期，經洽「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將視後續作滾動式調整，在支援方案屆期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支援條例第 4 條，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205069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三）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業服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73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104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已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4條第1款第6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5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貿易自由化若認為對勞工產生之影響，確有需要編列預算，實應循正	一、本項計畫經費之編列，依法尚屬有據，且為協助可能或已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之在職勞工安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重返職場業務，亦有設置專案人力進行本項業務之協調彙整等工作之必要。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69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法律授權範圍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鑑於我國庇護工場目前有161家，以台北市為例，算至111年9月19日有52家庇護工場，占全國庇護工場約三分之一。查台北市政府庇護工場109年庇護577人，轉出13人、110年庇護581人，轉出6人、111年算至7月底止庇護581人轉出10人，顯示庇護工場轉出者少，惟庇護工場並非只能消極提供保護性職場之用，尚可導入被庇護者生活及工作能力之相關訓練，如：導入職能治療資源進入工作流程促使被庇護者能力提升。此外，庇護工場產業多屬於手工餅乾等零售業，高度依賴逢年過節業績收益、政府相關行銷方式亦對於庇護工場永續經營助益有限，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與衛生福利部主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事宜，轉知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內庇護工場預為因應提高生產或服務供應量能，以利公部門擴大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增加庇護工場營業收入。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66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然該計畫業務109年度僅編列755萬2千元、110年度746萬7千元、111年度2,140萬5千元，故110年度後該項預算寬列約3倍，然就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個管、職業諮詢輔導、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等部分，歷年數據皆差異不大，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增加預算，卻仍未加強推動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一、二次國家報告，勞動部未設定國家策略來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尤其對於身障女性更為忽略、未研擬禁止雇主對身障者就業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之方案、未能對就業體系中對身障歧視提供補償措施、欠缺鼓勵提供於庇護工廠就業之身障者，轉職至一般勞動市場，使身障者長期無法充分參與社會，且長期隔離勞動市場之外亦屬變相歧視。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完成檢討改進方案以及具體落實策略、方法、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推動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提供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 二、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行政院已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本部將根據身權法之修法意旨對身障者職場權益研訂合理調整指引，未來在涉及身心障礙就業歧視的認定上，將有更明確的認定基準。 三、有關庇護工場之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涉及庇護員工之就業能力及轉銜意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鼓勵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本部已製作「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到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供地方政府及庇護工場輔導參考。 四、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68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經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等5個地方政府皆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除新北市政府已達各共通性績效之目標值外，其餘4個地方政府或未及於110年度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或因據點尚處營運初期，部分績效目標未達計畫設定之目標值。次查各縣市政府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設置緩慢，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辦理，並針對執行成效欠彰措施，深入探究原因，滾動檢討制度設計內涵，以契合勞動市場現況，並符雇主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所需。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績效達標及加速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設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 111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部分規定，調整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媒合成功績效目標、放寬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限額及據點辦公處所空間設置限制，另增訂補助業務督導人員人事費用，以符合地方政府推展銀髮人才服務實務需要並積極設置。 二、本部於 111 年輔導與協助臺北市等縣市政府設置 11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整體績效目標達 95%以上；112 年致力於年底前累計成立 16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6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110年12月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全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總數1萬7,905家，惟仍有公立單位19家、私立單位1,600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最新統計，112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965 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萬 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9,107 人，其中私立單位 1 萬 3,560 家，法定應進用 3 萬 7,668 人，實際進用 5 萬 9,409 人，如與去(111)年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相較，私立單位實際進用率自 156.63% 成長至 157.72%。 二、為協助未足額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預警機制協助未及遴補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責任及鼓勵進用；提供各項獎(補)助鼓勵雇主進用；協助開發職缺；強化身心障礙者職能及提供職業訓練與職場適應服務及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等作法；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以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2050677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根據勞動部110年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數為1萬7,905家，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為1,772家，占比近一成。查我國近10年統計資料，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占義務機關(構)數皆為一成左右，每年仍有1,500至1,700家應負擔法定義務之機關（構）不符合規定，其中又以私立機關（構）為大宗。定額進用制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重要手段，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提升政府輔導及媒合效益、加強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等措施提出策進做法，促其增進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意願，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最新統計，112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965 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萬 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9,107 人，其中私立單位 1 萬 3,560 家，法定應進用 3 萬 7,668 人，實際進用 5 萬 9,409 人，如與去(111)年同期相較，私立單位實際進用率自 156.63% 成長至 157.72%。 二、為協助未足額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預警機制協助未及遴補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責任及鼓勵進用；提供各項獎(補)助鼓勵雇主進用；協助開發職缺；強化身心障礙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能及提供職業訓練與職場適應服務及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等作法；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以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67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據111年5月13日媒體報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的「助理研究員」職業訓練的講師，自己開公司，用自己母親擔任人頭，陸續承攬得標採購標案，自100至109年共10年不斷地犯案，從中詐得採購價金403多萬元，並利用職務之便，收受回扣及詐取金額高達669萬元，檢方以多項罪名起訴該名研究員。事隔不到半個月，5月25日媒體報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王姓研究員，於104至108年間利用辦理採購案機會與某公司負責人及業務員聯手，以不實驗收詐領款項被判刑。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3條規定，將職業訓練師分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三級，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卻以約聘人員擔任，職稱以研究員稱之。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內部稽核、升遷管道及約聘僱研究員職稱做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已訂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習材料管理規定」及「訓練資材管理內部作業須知」，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落實相關規定。 二、每年考核優異之訓練師提供晉薪獎勵，並規劃職涯發展路徑及各式在職進修，以協助訓練師之教學能充分銜接產業趨勢，並能穩定從事培訓工作。 三、修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職業訓練師管理方案」，聘用訓練師將不再以研究員稱之。 四、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205066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根據官方的數字，全台灣多年以來維持大約有5萬名左右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10年12月外籍勞工逃逸人數為5萬5,805人，至111年9月人數突然暴增至7萬6,210人。即111年1月至9月份，每月逃逸人數2,267人，每天約逃跑76人。逃逸外勞、逾期停留及非法偷渡多以打黑工，甚至從事不法行業時有所聞，造成國家社會的隱憂。多年以來，政府僅以「提高檢舉獎金」及「嚴格查緝取締」之行政措施，惟以111年行蹤不明人數大爆發，政府應思考如何減少外勞逃逸誘因。「就業服務法」第58條規定，家庭看護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雇主於通知有關機關後，需等待3個月	一、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經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家庭看護移工雇主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 二、將研議外展看護相關對象與資格，評估重啟外展服務之可行性。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9109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才再次申請遞補，但有聘用看護工需求之家庭，多有生病或是失能之家人，急需看護照護，故犯險轉向非法聘僱逃逸外勞，造成逃逸黑市蓬勃。為減少短期黑市需求及協助生病或失能家庭短期人力需求，建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研擬評鑑優等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依受委任申請外籍看護的人數設比例的員額，同意引進就外籍看護工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查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有助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反而衰退，另委外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部分行銷活動宣導成效欠佳，均待研謀改善。」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行銷人員人事費之庇護工場中，108年度已設立且109及110年度接續2年度均接受補助者共計69家，各該工場進用行銷人員後，109年度營運績效較108年度改善者計44家，營運績效衰退者25家，110年度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影響，營運呈現虧損或淨利為零者計42家，惟仍有27家工場獲有淨利，其中10家110年度上半年營運淨利已超逾109年度全年獲利，顯示部分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後，對於改善其營運績效確有正面助益，部分則待檢討聘僱效益，為充分發揮補助聘僱行銷人員及委辦庇護工場宣導活動之實質效益，爰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績效。	一、本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按季訪視轄內庇護工場，於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時，納入庇護工場行銷策略，以改善補助聘僱行銷人員效益。 二、本部與地方政府賡續加強對企業行銷宣導、配合節慶活動、記者會等方式，增加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能見度、提高採購意願，並將於委辦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宣導之採購契約，增列成果型績效指標，改善委辦庇護工場宣導活動成效。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67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109至111年7月原住民扶助相關措施、預算經費及人數統計資料，原住民職業訓練人數各分署合計從109年的3,446人逐年降低，至111年7月僅2,019人，而僱用獎勵措施執行情況，各分署補助原住民人數則從109年118人降到111年（截至7月）的41人，人數降低主因雖可歸咎為新冠肺炎疫情，然為促進國人就業，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筆預算，然原住民就業相關數據仍呈現不佳，顯見勞動部相關扶助措施有強化修正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擬定符合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所需之相關就業扶助計畫，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職訓之能效。	一、本部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措施，並與原民會定期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工作小組會議，建立雙向宣導及資源共享機制，以共同促進原住民職能提升及穩定就業。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6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為了提升民眾就業競爭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美容美髮類群、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電機類類群、服飾類群……等技能檢定及創業線上課程資源。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非每門課程均設有同步字幕或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恐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意旨。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並於112年完成改善，及研議未來課程增設手語翻譯。	一、本平台現有 551 門(95%)線上課程已提供同步字幕或以簡報字幕呈現，餘 29 門(5%)課程係市場上公開租賃之標準化課程，其內容採電腦螢幕操作搭配講師說明之影片方式呈現，將於 112 年租期屆滿後改以開發或租賃具同步字幕之線上課程，以方便聽覺障礙者及一般民眾學習。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勞動發人字第 1120508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因疫情之影響，造成內需缺工嚴重，而勞動部相關移工政策卻未鬆綁，影響國內產業復甦甚鉅。勞動部應考量國內勞動力市場、人口紅利逐漸喪失、國際移工動向及國內產業需求等因素，允宜適度放寬移工政策。另針對失聯移工，應衡酌不可歸責於雇主、仲介機構之因素，而非未考量情節，一律以管制替補移工、換照等手段，課與雇主、仲介機構顯非相當之責任，協助長照家庭、國內產業度疫情難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缺工，有關放寬國內移工政策部分，本部已會商相關部會，於 112 年 3 月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討論同意調整及新增製造業、營造、農業聘僱移工相關規定及措施，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 二、另針對降低移工發生行蹤不明誘因，本部就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並配合宣導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國人自行到案專案、研議加重非法僱用罰則，與建立失聯比率過高之外國仲介停權機制。 三、另為紓緩產業與家庭類雇主人力需求，112 年 4 月 21 日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並自 5 月 12 日起生效，現雇主遇有移工行蹤不明時，產業雇主可於 3 個月後遞補新移工；家庭看護移工的雇主可於 1 個月後遞補新移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205074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1年4月底止，國內產業與社福移工總人數已高達66萬6,371人，但內政部移民署在111年4月的統計亦表示，全國失聯移工總數則已高達6萬4,573人；亦即有高達近10%的失聯移工在國內四處流竄。但對於移工失聯的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並未檢討真正失聯原因，卻以諸多懲罰雇主的做法作為解決辦法之一；包括原工作遞補的時間限制與等待期、未完成失聯通報的罰緩等。然，雇主並無公權力，無法以強制方式限制外籍移工之行動自由等權利；外籍移工的逃逸，非但雇主原應有權益已受損，而遞補時間的限制，特別是家庭看護移工遞補問題，更將對受看護者及其家人產生嚴重影響。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失聯移工問題及雇主權益改善之規劃。	一、為因應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可適度調整遞補等待期間。另基於人道考量及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縮短雇主遞補等待期，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已修正家庭看護移工的雇主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另家庭看護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本部發函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也可直接申請遞補。在 1 個月內遞補等待期內，本部將加強宣導使用長照 2.0 服務資源及喘息服務。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205074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1年4月底止，國內產業與社福移工總人數已高達66萬6,371人，但內政部移民署在111年4月的統計亦表示，全國失聯移工總數則已高達6萬4,573人；亦即有高達近10%的失聯移工在國內四處流竄。對於移工失聯的問題，根據勞動部於108年的調查統計結果，係以「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佔50.2%為最主要因素，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並未針對逃逸原因與相關單位執行必要之因應措施，卻以「解散逾越級距比例的業者」等不合理的做法來處分仲介業者。仲介機構沒有任何權力，卻得為政策問題背負責任；對於外籍移工之引進，無法預先進行心理評估，在移工進來後，亦無公權力得以限制其行動自由，卻在外籍移工逃逸時被迫扛責背黑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失聯移工問題及仲介機構	一、為降低移工發生行蹤不明誘因，本部除已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並已檢討放寬雇主聘僱移工資格，以利缺工產業可合法聘僱移工。 二、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雇主應負移工管理責任，考量仲介機構若未依雇主需求招募選任適合移工，或於移工入國後 3 個月內未善盡關懷照顧服務責任，使其儘快熟悉本地文化與語言，並適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任歸屬。	生活及工作環境，易造成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故立法院請本部研議藉由課予仲介機構選任照顧關懷責任，強化其於移工入國後「3 個月」內輔導移工及雇主功能。 三、另考量疫情因素，本部就仲介機構「定期查核」及「換證」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人數之認定計算，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1 年 7 月 26 日放寬調整在案。 四、又為嚴懲協助移工逃跑的不肖業者，加強限制逃逸移工再入境措施部分，考量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有善盡招募選任之責，擬規劃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引進之移工，來臺後即於 1 個月內有行蹤不明情形超過一定比率及人數，暫停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引進移工來臺作業。 五、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205074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111年6月，印尼籍移工Faisal Soh因6名逃逸移工將女騎士撞成重傷事件，引發外籍移工管理及法令問題。據媒體報導，該移工曾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宣導移工防疫，並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尋找染疫移工而獲頒獎狀，卻因非法地下匯兌及仲介賣淫，遭台北地方法院判刑，沒收仲介賣淫所得。從該案中顯見諸多外籍移工的管理及法令問題，如外籍移工的犯罪、逃逸、查緝、遣返等問題，但卻未見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提出具體的因應規劃與做法。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外籍移工之犯罪、逃逸、查緝、遣返、轉換雇主或工作的影響與因應措施等面向之改善規劃及作法。	一、為改善移工失聯問題，本部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各國安單位聯合查處失聯移工，並重罰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此外，移工如發生失聯情事，經查獲一律遣送出國，並管制永久不得再來臺工作。另移工來臺工作，為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外國人應於聘僱期間於許可地從事工作，原則禁止轉換，除有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經本部核准時，例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若非法工作者，經查獲後，尚不得主張轉換雇主。又移工發生行蹤不明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屬滯臺未出境之外來人口，滯臺期間所生刑事案件，後續應由司法機關偵審及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205074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根據統計，在疫情開始時(109年1月)，國內的外籍看護工共有26萬1,000人，但至111年11月底，雖因疫情趨緩而放寬邊境管制，但外籍看護工也僅剩約21萬8,000人，減少4萬3,000人，將近20%。除讓有長照需求的家庭無法獲得幫助外，更有部分看護工趁勢坐地起價，讓長照家庭苦不堪言。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除未於疫情期間，有效盤整、檢討外籍看護工的相關政策外，亦未針對外籍看護工減少提出具體的因應做法(如與現有長照政策結合的規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外籍看護工減少的因應做法及移工納入長照體系的政策評估與規劃。	一、目前家庭看護工業引進正常，並調整家事移工薪資，補助雇主以維持勞資和諧。擴大喘息服務人次逐年提升，另自 112 年開辦短照服務及一站式入國講習，宣導並保障移工相關勞動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205074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1年4月底止，國內產業與社福移工總人數已高達66萬6,371人，但全國失聯移工總數則已高達6萬4,573人，亦即有高達近10%的失聯移工在國內四處流竄；然逃逸移工與非法雇主被查獲比例約10：1，非法仲介之查獲比例更低於4%，顯見現行制度非但無法提供業者預防移工逃逸救濟之實益，更因稽查難以有效遏止逃逸情事，讓移工黑市猖獗，並誘使移工遂行逃逸；再加上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讓外籍移工逃逸問題更形惡化。但業者於換照時，卻因不可歸責的移工逃逸原因而受影響，成為合法業者換照時不可承受之重。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失聯移工問題及合法業者換照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雇主應負移工管理責任，考量仲介機構若未依雇主需求招募選任適合移工，或於移工入國後 3 個月內未善盡關懷照顧服務責任，使其儘快熟悉本地文化與語言，並適應生活及工作環境，易造成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故立法院請本部研議藉由課予仲介機構選任照顧關懷責任，強化其於移工入國後「3 個月」內輔導移工及雇主功能。 二、另考量疫情因素，本部就仲介機構「定期查核」及「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證」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人數之認定計算，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1 年 7 月 26 日放寬調整在案。 三、又為嚴懲協助移工逃跑的不肖業者，加強限制逃逸移工再入境措施部分，考量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有善盡招募選任之責，擬規劃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引進之移工，來臺後即於 1 個月內有行蹤不明情形超過一定比率及人數，暫停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引進移工來臺作業。 四、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205074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卻存在學用落差問題，尤其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造成供應鏈斷鏈、產業結構調整等對整體經濟環境造成相當大衝擊，內需服務業之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受疫情影響其營運，傳統產業因疫情或原物料成本增加而縮減工作機會，國內、外科技業在臺擴大投資以提升產能，增加專業人才需求，造成缺人才、缺工與失業並存情形，金門為離島地區，學用落差情況更為嚴重，勞動部未積極規劃有效就業訓練課程，以減緩趨勢。爰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本案已就「金門離島地區學用落差情況嚴重，勞動部未積極規劃有效就業訓練課程」，將職業訓練之服務對象向前延伸，提前導入校園，並依青年不同階段需求，規劃符合產業發展及青年先備職能之課程。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40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146萬元。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林立，惟部分科技產業之缺工問題仍不見改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4月之「111-113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0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指出，如IC設計、大數據分析、演算法開發等相關高科技應用人才仍屬稀缺，此況若未見改善，實不利我國整體產業之持續發展。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配合我國產業現況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一、本部已針對資訊、數位、AI、半導體等重點產業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每年約訓練 5 萬人，就業率達 8 成以上。另為因應重點產業缺工及青年求職困難，自 112 年 1 月 6 日開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補助企業預聘大四生於職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並補助企業最高每人 7 萬 2,000 元、青年留任獎勵每人 1 萬元。其餘配合重點產業發展之職訓措施尚包括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10 萬元；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的職前訓練課程與補助企業辦理客製化訓練；在職訓練則鼓勵訓練單位及事業單位加強辦理國家政策性產業課程。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205067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根據立法院報告指出，111年1月至7月全體失業率平均仍達3.68%，青年失業率則平均高達8.41%。7月受畢業季節影響，全體失業率達3.78%，青年失業率更是創下111年新高的8.59%。兩者相比，青年失業率為全體失業率2倍以上。為解決青貧問題，不讓初入職場的青年勞工成為低度就業或失業狀態之惡性循環，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與產學合作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已依青年就業情勢，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及產學合作方案。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65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5萬7千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人額若達一定數量，需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然連年均有部分公務機關及民間企業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此況實有損我國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之旨，且法令無法貫徹亦有損政府形象。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及保障擬定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最新統計，112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965 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萬 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9,107 人，其中私立單位 1 萬 3,560 家，法定應進用 3 萬 7,668 人，實際進用 5 萬 9,409 人，如與去(111)年同期相較，私立單位實際進用率自 156.63% 成長至 157.72%。 二、為協助未足額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預警機制協助未及遴補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義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責任及鼓勵進用；提供各項獎(補)助鼓勵雇主進用；協助開發職缺；強化身心障礙者職能及提供職業訓練與職場適應服務及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等作法；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以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2050677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Web2.0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AI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及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資訊安全作為，就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控管等 3 面向，依規定配置適當資安專職人力，推動並辦理各項資安相關工作；每年除依規定辦理一般同仁及主管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外，並視資訊業務推動需要，安排同仁參加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課程訓練；另定期辦理社交工程、通報應變、營運持續等演練及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等測試，有效防堵安全威脅，並透過內部、所屬機關等稽核，落實資安風險控管情形。 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23日以勞動發訊字第112050708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有鑑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109年12月4日上路，勞動部並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然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並存在性別落差；另按「就業促進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	一、本部定期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統計資料，於本部勞動統計專網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力、就業人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規定，勞動部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至少每3年公布調查及研究結果，爰請勞動部督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速推動相關基礎調查，據以滾動檢討政策方向，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等相關勞動統計資訊，作為政策研擬與推動之參據。每年彙收各國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統計。 二、另鑑於國人平均退離勞動市場年齡仍早於日韓等主要國家，為鼓勵續留職場延緩退休，112 年規劃辦理「中高齡者提早退離職場因素探討」，預計透過文獻及統計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了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早退離職場原因，及如何提升續留職場之政策工具，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71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但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各就服機構107至110年度執行計畫，總計列支經費1億5,755萬餘元，輔導該就業人數（含自行就業者）5,302人，惟其穩定就業3個月之比率，僅介於29.76%至61.71%間，約有三至七成施用毒品者未能長期穩定就業，執行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佳等情事。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督促各就服機構，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情況，據以滾動檢討政策方向，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因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及法務部 111 年 7 月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本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訂定「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鼓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強化施用毒品穩定就業動機，協助就業，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持續協助施用毒品者就業，督促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透過持續關懷，鼓勵其穩定就業，未來將視推動狀況，滾動式修正相關協助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7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鑑於聯合國大會於1990年通過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ICMW)，該公約第52條規定第1項本文指出移工應有職業選擇自由，縱使就業國得根據本國利益限制移工從事某些種類工作、職務、服務或活動，但這些附加條件必須以2年為上限。基此，我國現行法僅允許藍領移工「被動」轉換雇主，而非允許其得以自由轉換雇主，已與上揭ICMW牴觸，更甚者，「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僅就藍領移工自由轉換工作加以嚴格限制，而不適用於白領移工，並且就藍領移工執業方式、地點及時間予以限制，深深影響其維持生計與人格尊嚴之養成，有高度違憲之虞，爰此，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開放藍領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作成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外國人之就業及職業、工作條件享有平等之機會及待遇，但為了國家利益，有必要對某些就業之種類或職位加以限制。依本法規定，我國移工引進政策係採補充性原則，其所從事行業及工作內容大多屬本國勞工從事意願較低之行業，考量移工如得以完全自由轉換雇主，恐將造成勞雇關係無法穩定、照顧人力空窗期等問題。本部於現有制度規範架構下，已檢討調整轉換雇主相關規定，已較本法規定更為自由與彈性。因移工自由轉換涉及修法，尚須尋求社會共識，本部將持續收集各方意見，以利研析移工自由轉換雇主議題。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99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11年3月，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數逾119萬，且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20.7%，失業率8.1%，失業率偏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採「定額進用制」，即各級政府單位、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達標者，應進用一定人數具有就業能力的身心障礙者，反之未達標準之機關，應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然，近5年的統計發現，法定進用人數近年約在6萬1,000人停滯，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則呈現逐年緩步增加現象，顯見時有瓶頸之處。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薪資、福利及擴展職涯發展機關實屬必要，爰此，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與提升勞參率之辦理情形與資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最新統計，112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965 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萬 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9,107 人，其中私立單位 1 萬 3,560 家，法定應進用 3 萬 7,668 人，實際進用 5 萬 9,409 人，如與去(111)年同期相較，私立單位實際進用率自 156.63% 成長至 157.72%。 二、為協助未足額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預警機制協助未及遴補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義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責任及鼓勵進用；提供各項獎(補)助鼓勵雇主進用；協助開發職缺；強化身心障礙者職能及提供職業訓練與職場適應服務及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等作法；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以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2050677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肆、　附 錄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51-15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58-161

三、　人事費彙計表……162-162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64-16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66-1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6,527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301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18,301千元。
1000 人事費	318,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1030 獎金	47,08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費	14,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1055 保險	19,4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226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29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726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436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電話系統建置、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21,838千元。 9.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480千元。 10.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65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5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4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2051 物品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1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6,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11.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137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81千元，合計618千元。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35千元。 13.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105千元。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5千元。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218千元。 18.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464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8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3台、伺服器2台、記憶體10支、HBA卡3片、硬碟3個等，需設備及投資953千元。 21.辦理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改版（2.0案），計需318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80

計畫內容：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2年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爲辦理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0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790千元。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署務會議、專題演講或研習、專家諮詢會議及各項考核工作，需業務費30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7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27		
02 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100	綜合規劃組	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2年年報，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351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參與國際組織（IAWP），需業務費35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750千元。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國際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說明會、專家諮詢或意見交流會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67

計畫內容：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2)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503	訓練發展組	1.爲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53千元。 2.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0,688

計畫內容：
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44	就業服務組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需業務費213千元。 2.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3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68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68千元。
2000 業務費	7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69,676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69,676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67,436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9,6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9,6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74

計畫內容：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6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97千元。 2.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667千元。
2000 業務費	764		
2030 兼職費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72 國內旅費	5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1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1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46,527	3,480	1,467	170,688	21,474	2,831
1000 人事費	318,30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	-	-	-	-
1030 獎金	47,08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144	-	-	-	-	-
1040 加班費	14,21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	-	-	-	-
1055 保險	19,410	-	-	-	-	-
2000 業務費	26,865	3,480	1,467	1,012	1,474	-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	-	-	-	-
2006 水電費	458	-	-	-	-	-
2009 通訊費	31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64	-	19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
2027 保險費	88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24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90	23	8	80	-
2039 委辦費	-	790	-	-	-	-
2051 物品	664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00	2,391	1,225	968	1,31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95	50	23	36	50	-
2081 運費	2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50	159	6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1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獎補助費	90	-	-	169,676	20,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9,676	20,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46,467
1000 人事費						318,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1030 獎金						47,08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費						14,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1055 保險						19,410
2000 業務費						34,298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5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0 兼職費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2039 委辦費						790
2051 物品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2072 國內旅費						654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15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1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9,7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9,676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六、獎金	47,088	
七、其他給與	4,144	
八、加班費	14,2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十一、保險	19,4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18,30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6	216	-	-	-	-	-	-	5	5	1	1	1	2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5	5	1	1	1	2

力發展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2	12	7	7	-	-	242	243	304,085	304,085	-	
12	12	7	7	-	-	242	243	304,085	304,085	-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68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3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208	30.60	68	51	46	ATT-18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30.60	51	51	23	6003-J9。
2	機車	1	102.08	125	600	30.60	18	3	4	AEP-0381、AEP-0382。
	合計				4,476		137	105	73	

附錄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67-170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71-172
三、　人事費彙計表……173-173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74-17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76-1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66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07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04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35,044千元。
1000 人事費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1030 獎金	18,81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費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43		
1055 保險	8,8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5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29千元。 4.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0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315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2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及電子保全等479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605千元。 7.辦公房舍修繕費95千元。
2000 業務費	2,64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006 水電費	30		
2009 通訊費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051 物品	315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7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2081 運費	10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2.特別費1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3		13.汰購個人電腦3台、平版電腦24台、沙發茶几桌組1套、會議桌組1套、投影機組2套、冰箱1台、碎紙機1台、標籤機3台、變頻冷暖型分離式空調5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29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		
4000 獎補助費	22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5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2,901千元。
2000 業務費	5,15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34.86班月，需業務費70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1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1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0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3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30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329千元，設備及投資6,210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8,579千元。
2000 業務費	6,568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0人，需業務費840千元。
2027 保險費	3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2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489千元，設備及投資6,210千元，共計7,699千元。
2039 委辦費	840		
2051 物品	421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4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6		
2072 國內旅費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6,2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6,21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5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70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切管機(圓管切割機)4台、雕刻機(光纖雷射標刻機)1台、模擬控制盤25式、真控抽氣機12台、自動控制模擬器1套等，需設備及投資6,210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460千元，獎補助費32,463千元，共計35,923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07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363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需獎補助費8,1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42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18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
4000 獎補助費	32,5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4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9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89,891					189,891
1000 人事費	135,044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3,250
1030 獎金	18,818					18,81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2,100
1040 加班費	4,200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43					8,643
1055 保險	8,800					8,800
2000 業務費	14,592					14,592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58
2006 水電費	30					30
2009 通訊費	34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37
2027 保險費	1,258					1,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9					3,179
2039 委辦費	840					840
2051 物品	2,910					2,9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17					4,9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76
2072 國內旅費	700					700
2081 運費	10					1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3					7,503
3020 機械設備費	6,313					6,3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					633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					557
4000 獎補助費	32,752					32,7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8,12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22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403					24,4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六、獎金	18,818	
七、其他給與	2,100	
八、加班費	4,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43	
十一、保險	8,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5,0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30	2	2	-	-	132	132	130,844	130,844	-	
30	30	2	2	-	-	132	132	130,844	130,844	-	
30	30	2	2	-	-	132	132	130,844	130,844	-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73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597	720	30.60	22	30	16	4962-L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800	450	30.60	14	15	17	AWD-1260。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101.02	125	35	30.60	1	2	2	387-KAW。
1	機車	1	102.02	125	35	30.60	1	2	2	ABH-0092。
1	機車	1	103.02	150	34	30.60	1	1	2	587-NAQ。
1	機車	1	104.05	150	30	30.60	1	2	2	MAH-9990。
1	機車	1	105.09	125	30	30.60	1	1	2	ADV-8627。
1	機車	1	105.10	125	30	30.60	1	1	2	MHM-7890。
2	機車	1	106.08	125	45	30.60	1	3	3	MNB-0938、MNB-0939。
1	機車	1	107.04	125	30	30.60	1	1	2	MQD-8930。
1	機車	1	107.05	125	30	30.60	1	1	2	MPG-7689。
1	機車	1	109.05	0	0	30.60	0	1	7	EPD-0850。本車爲重型電動機車。
	合計				1,469		45	60	59	

附錄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77-18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82-183

三、　人事費彙計表……184-184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86-18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88-1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8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613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678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1,678千元。
1000 人事費	111,6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1030 獎金	15,167		
1035 其他給與	1,739		
1040 加班費	4,0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40		
1055 保險	7,8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60	桃竹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37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701千元。 3.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34千元。 5.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6.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26千元。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5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3,09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3,188千元。
2000 業務費	8,0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2006 水電費	603		
2009 通訊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2027 保險費	2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2051 物品	8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8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8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891千元。
2081 運費	891		14.特別費168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03 辦理職前訓練	17,011	桃竹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4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108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9,20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42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8.29班月，需業務費137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4,133千元。
2027 保險費	2,218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326人月，需業務費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70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006千元。
2051 物品	6,890		6.購置10HP變頻式空壓機1組、投影機含電動布幕1套及AGV搬運車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2,4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5		
3020 機械設備費	2,485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231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1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9千元。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9,223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202千元，設備及投資10,529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12,771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3人，需業務費1,796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00 業務費	7,847		
2027 保險費	1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2039 委辦費	1,796		
2051 物品	8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5		需業務費406千元，設備及投資10,529千元，共計10,935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87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78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41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油壓折床安全防護設備1套、螺旋式、往復式冰水主機4台、箱型冷氣機4台及3D印表機6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0,529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899千元，獎補助費30,717千元，共計33,616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613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3,517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3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73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2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1		
4000 獎補助費	30,8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5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桃竹苗分署	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86,303	910				187,213
1000 人事費	111,678	-				111,6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17	-				65,2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	-				8,6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				858
1030 獎金	15,167	-				15,167
1035 其他給與	1,739	-				1,739
1040 加班費	4,033	-				4,0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40	-				8,140
1055 保險	7,836	-				7,836
2000 業務費	30,526	-				30,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				437
2006 水電費	1,559	-				1,559
2009 通訊費	98	-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				83
2027 保險費	2,647	-				2,6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67	-				4,467
2039 委辦費	1,796	-				1,7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				1
2051 物品	7,929	-				7,929
2054 一般事務費	8,973	-				8,9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				2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				350
2072 國內旅費	311	-				311
2081 運費	891	-				891
2093 特別費	168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14	910				13,924
3020 機械設備費	12,573	-				12,573
3025 運輸設備費	-	910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1	-				441
4000 獎補助費	31,085	-				31,08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				7,29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13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57	-				23,55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六、獎金	15,167	
七、其他給與	1,739	
八、加班費	4,0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40	
十一、保險	7,8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1,67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6	96	-	-	-	-	-	-	-	-	2	2	-	-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展署桃竹苗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2	2	2	-	-	112	112	107,645	111,635	-3,990	
12	12	2	2	-	-	112	112	107,645	111,635	-3,990	
12	12	2	2	-	-	112	112	107,645	111,635	-3,990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50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1,998	1,044 324	30.60 14.60	32 5	23	18	0405-VZ。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預計於113年5月汰換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6	ATJ-5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AXD-297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1	1,798	1,140	30.60	35	34	14	BCG-6039。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2	0	0	30.60	0	23	19	EAC-5393。本車爲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30.60	35	26	14	BLE-8216。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2	機車	1	94.02	124	624	30.60	19	4	3	F5N-038、F5N-039。
3	機車	1	95.06	125	936	30.60	29	5	4	M8Y-366、M8Y-367、M8Y-369。
3	機車	1	104.04	100	936	30.60	29	5	3	031-NQN、032-NQN、033-NQN。
	合計				9,480		285	222	112	

附錄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89-19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93-194

三、　人事費彙計表……195-19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96-19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98-19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720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6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94,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94,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1040 加班費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1055 保險	12,7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06	中彰投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7千元。 3.辦理活動租用桌子及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76千元。 4.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38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2千元。 6.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522千元。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
2000 業務費	3,850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2006 水電費	195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6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2027 保險費	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2051 物品	5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0		、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28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7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07千元。
2081 運費	4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4.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6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中彰投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77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27 保險費	1,96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51 物品	1,5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5		
4000 獎補助費	1,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89	中彰投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89		2.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34千元。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4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1,031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293千元，設備及投資6,066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16,399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5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686千元。
2006 水電費	200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268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辦理本計畫專案管理系統之維護，需業務費3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62千元。
2027 保險費	820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1		
2039 委辦費	4,268		
2051 物品	1,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8		
2072 國內旅費	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6		需業務費5,607千元，設備及投資6,066千元，共計11,673千元。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72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20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15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汽車維修工具組32組、投影機8台、煙霧測漏機1台及A4雷射印表機8台等，需設備及投資6,066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380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8,842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498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8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88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5,8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		
4000 獎補助費	61,0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3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882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36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93千元，經常門120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295,622					295,622
1000 人事費	194,720					194,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18					95,4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18					33,0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6,834
1030 獎金	27,614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2,943
1040 加班費	3,947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12,168
1055 保險	12,778					12,778
2000 業務費	32,565					32,565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30
2006 水電費	395					395
2009 通訊費	102					102
2018 資訊服務費	731					7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6					176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33
2027 保險費	2,892					2,8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8					3,058
2039 委辦費	4,268					4,2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47
2051 物品	3,332					3,3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22					16,0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					3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					124
2072 國內旅費	518					518
2081 運費	4					4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6					6,066
3020 機械設備費	5,864					5,8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					202
4000 獎補助費	62,271					62,27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28,86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1,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1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2					32,15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六、獎金	27,614	
七、其他給與	2,943	
八、加班費	3,9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十一、保險	12,7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4,720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6	126	-	-	-	-	-	-	5	5	6	7	-	-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6	7	-	-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6	7	-	-

展署中彰投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	52	4	4	-	-	193	194	190,773	190,773	-	
52	52	4	4	-	-	193	194	190,773	190,773	-	
52	52	4	4	-	-	193	194	190,773	190,773	-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06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800	1,375	30.60	42	15	15	ATJ-5163。
1	機車	1	99.07	125	65	30.60	2	8	2	095-GXR。
1	機車	1	102.03	125	65	30.60	2	1	2	107-MNY。
1	機車	1	104.10	125	65	30.60	2	1	2	MED-2087。
	合計				1,570		48	25	21	

附錄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99-20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203-204
三、　人事費彙計表……205-20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06-20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208-20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5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1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87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4,877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8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8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7		
1030 獎金	21,309		
1035 其他給與	2,244		
1040 加班費	5,1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61		
1055 保險	9,5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53	雲嘉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32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656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2千元。 4.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5.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759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725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825千元。
2000 業務費	6,7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2006 水電費	1,325		
2009 通訊費	331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27 保險費	1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2051 物品	7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8.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50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8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61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861千元。
2081 運費	11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3.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28班共451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2		
2006 水電費	1,73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51 物品	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051 物品	103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3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094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62千元，設備及投資8,444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12,8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35		
2027 保險費	46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3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2039 委辦費	1,320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8,444千元，共計11,486千元。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18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
3000 設備及投資	8,444		
3020 機械設備費	4,7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76		費4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8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615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太陽光電自發自用設備6座、太陽光電監控及維運平台設置1式、蝕刻機1台、電路雕刻設備2套、烘豆機1台、壓餅機1台、桌上型電腦57台、筆記型電腦29台、教學廣播系統2套及工作桌36張等，需設備及投資8,44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5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495千元，獎補助費38,025千元，共計43,520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需獎補助費10,8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76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2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109千元，獎補助費1,550千元，共計4,659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10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55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1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219,824					219,824
1000 人事費	144,877					144,8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35					74,3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838					16,8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7					5,947
1030 獎金	21,309					21,309
1035 其他給與	2,244					2,244
1040 加班費	5,115					5,1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61					9,561
1055 保險	9,528					9,528
2000 業務費	26,720					26,72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132
2006 水電費	3,057					3,057
2009 通訊費	331					331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45
2027 保險費	2,188					2,1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6					1,816
2039 委辦費	1,320					1,3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
2051 物品	1,931					1,9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67					13,7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5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					282
2072 國內旅費	885					885
2081 運費	112					112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444					8,444
3020 機械設備費	4,700					4,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76					3,276
3035 雜項設備費	468					468
4000 獎補助費	39,783					39,7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12,3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合　　計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1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5					27,26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8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7	
六、獎金	21,309	
七、其他給與	2,244	
八、加班費	5,1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61	
十一、保險	9,5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4,877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3	93	-	-	-	-	-	-	5	7	4	5	1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5	7	4	5	1	1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5	7	4	5	1	1

展署雲嘉南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6	26	2	2	-	-	131	134	139,762	138,945	817	
26	26	2	2	-	-	131	134	139,762	138,945	817	
26	26	2	2	-	-	131	134	139,762	138,945	817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19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JX-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3.07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GK-597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TJ-7761。
1	機車	1	98.04	100	215	30.60	7	2	2	063-HBJ。
1	機車	1	98.07	100	215	30.60	7	2	2	815-HBR。
3	機車	1	99.10	100	585	30.60	18	5	4	087-HNO、086-HNO、183-HFH。
1	機車	1	107.05	124	175	30.60	5	1	2	MSJ-6260。
	合計				6,194		190	163	60	

附錄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09-21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212-213

三、　人事費彙計表……214-214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16-21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218-2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406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99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202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7,202千元。
1000 人事費	107,2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97		
1030 獎金	15,994		
1035 其他給與	1,701		
1040 加班費	3,7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50		
1055 保險	7,0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17	高屏澎東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452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3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0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91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34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706千元。 8.辦公房舍修繕費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24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006 水電費	1,252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2027 保險費	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2051 物品	491		
2054 一般事務費	70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4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0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6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2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81 運費	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3.特別費1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14.汰購電冰箱1台、冷氣機2台、飲水機2台、電動釘書機1台，需設備及投資16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		
4000 獎補助費	13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辦理職前訓練	3,46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5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73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22班月，需業務費44千元。
2006 水電費	516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276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408人月，需業務費53千元。
2027 保險費	5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0		
2051 物品	1,007		
2054 一般事務費	53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516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05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7千元。
2051 物品	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020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65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共計2,955千元。
2000 業務費	7,69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077千元。
2027 保險費	93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共計1,8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63千元。
2039 委辦費	1,077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93千元。
2051 物品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6,120		
2072 國內旅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4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98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腦主機25台，需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0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931千元，獎補助費35,910千元，共計39,841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99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6,91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需獎補助費9,0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87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244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1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9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61,406					161,406
1000 人事費	107,202					107,2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00					59,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40					7,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97					3,797
1030 獎金	15,994					15,994
1035 其他給與	1,701					1,701
1040 加班費	3,749					3,7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50					7,550
1055 保險	7,071					7,071
2000 業務費	16,581					16,581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66
2006 水電費	1,768					1,768
2009 通訊費	209					2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31
2027 保險費	769					7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4					1,594
2039 委辦費	1,077					1,077
2051 物品	1,761					1,761
2054 一般事務費	6,967					6,9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0					7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27
2072 國內旅費	1,100					1,100
2081 運費	2					2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1					1,5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1,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					161
4000 獎補助費	36,112					36,1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9,03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合　　計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950					26,9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97	
六、獎金	15,994	
七、其他給與	1,701	
八、加班費	3,7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50	
十一、保險	7,0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7,20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7	77	-	-	-	-	-	-	4	4	2	3	3	3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4	4	2	3	3	3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4	4	2	3	3	3

署高屏澎東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5	15	2	2	-	-	103	104	103,453	103,560	-107	
15	15	2	2	-	-	103	104	103,453	103,560	-107	
15	15	2	2	-	-	103	104	103,453	103,560	-107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013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7	1,800	817	30.60	25	34	16	ATJ-92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4	1,800	785	30.60	24	25	15	BFN-9782。
1	機車	1	107.03	0	0	30.60	0	1	1	EWF-3032。本車爲輕型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08.05	0	0	30.60	0	3	1	EWG-0713、EWG-0715。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602		49	63	33	

附錄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19-220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221-221
三、　人事費彙計表……222-222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24-22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226-2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7,725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56,250張、技術士證書2,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58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722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需人事費78,722千元。
1000 人事費	78,7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		
1030 獎金	11,853		
1035 其他給與	1,138		
1040 加班費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28		
1055 保險	4,9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57	技能檢定中心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50千元。 3.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52千元。 4.電腦主機網路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費用計需226千元。 5.辦公房舍保險費1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11千元及保險費6千元，合計45千元。 6.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102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398千元，合計500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1,982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042千元。 8.辦公房屋修繕費337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7千元。
2000 業務費	4,51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737		
2009 通訊費	2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89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7,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50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5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2.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千元。
			13.特別費168千元。
			14.新購電動釘書機1台、汰購摺紙機1台、分離式冷氣機24台、分攤汰換辦公大樓電梯3台，計需設備及投資3,192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775	技能檢定中心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1,881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5		
2009 通訊費	1,881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4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98千元。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21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081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及術科收費標準訂定等，需業務費4,974千元。
2000 業務費	5,081		
2009 通訊費	5		2.郵寄會議資料、手冊等，需業務費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法律服務費用、保險費及公務用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9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29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3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1,287千元。
2009 通訊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28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8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合　　計
合　　計	97,725					97,725
1000 人事費	78,722					78,7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26					50,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					1,686
1030 獎金	11,853					11,853
1035 其他給與	1,138					1,138
1040 加班費	2,662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28					5,928
1055 保險	4,929					4,929
2000 業務費	14,374					14,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737					737
2009 通訊費	2,100					2,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3					363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9
2027 保險費	21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9					3,239
2051 物品	695					69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6					4,6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7					3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74
2072 國內旅費	1,686					1,686
2081 運費	33					33
2084 短程車資	17					17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2					3,19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89					1,089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3					2,103
4000 獎補助費	1,437					1,437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87					1,28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86	
六、獎金	11,853	
七、其他給與	1,138	
八、加班費	2,6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28	
十一、保險	4,9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8,72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5	65	-	-	-	-	-	-	2	4	2	2	1	1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2	4	2	2	1	1

署技能檢定中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0	72	76,060	77,323	-1,263	
-	-	-	-	-	-	70	72	76,060	77,323	-1,263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1,668	30.60	51	51	20	7460-P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CD-5836。
	合計				3,336		102	102	35	